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67  
12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儿童权利

贩卖儿童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76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26	1
A. 一般性因素 .....	3 - 21	1
B. 方 法 .....	22 - 26	4
一、贩卖儿童 .....	27 - 147	4
A. 为商业目的的收养 .....	30 - 66	5
B. 剥削童工 .....	67 - 99	11
C. 器官移植 .....	100 - 127	16
D. 其他形式的贩卖 .....	128 - 147	20
二、儿童卖淫 .....	148 - 195	23
三、儿童色情 .....	196 - 213	30
四、通 信 .....	214 - 226	33
五、建 议 .....	227 - 288	37
A. 一般性建议 .....	227 - 242	37
B. 具体建议 .....	243 - 288	38

附 件

一、对1991年特别报告员散发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问题的问答调查表送交答复的国家名单.....	47
二、1992年特别报告员分发的关于贩卖儿童器官问题的问答 调查表.....	48
三、对特别报告员1992年9月分发的关于贩卖儿童器官问题的 问答调查表送交答复的国家名单.....	51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于1990年在第1990/68号决议中最初确定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为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40号决定加以批准并将任期延至二年。因此，特别报告员分别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年度报告(E/CN.4/1991/51 和 E/CN.4/1992/55)。1992年，委员会根据第1992/76号决议进而将任期延至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4号决定给予核准。本报告涉及1991年12月至1992年11月这一期间。

2. 在这期间，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本报告增编(E/CN.4/1993/67/Add.1)对此有所叙述。应澳大利亚政府的盛情邀请，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10月访问了澳大利亚。在这一年，他还想对世界另一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一个国家进行访问，以说明任务内须处理的问题不仅涉及发展中国家，也涉及发达国家，但时间紧迫，资源拮据，无法再安排一次访问。希望明年能按照上述想法安排一些其他访问。

### A. 一般性因素

3. 特别报告员在以往的报告中表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是全球性问题。这种问题各国都存在，只是形式和程度因国而异。以往的报告论述了供求关系、犯罪活动、连锁反应等各种因素以及有必要采取多学科办法处理随之而来的问题。1992年期间，这些问题出现了下列新的因素，亦需加紧注意。

### 跨国化

4. 贩卖儿童问题日益跨国化，令人深感不安。当一国的情况似有所改善时，世界另一地区则又出现其他情况，使这一问题不但持续不已，甚至不断恶化。例如，以前为跨国收养提供儿童的许多国家为控制和防止这类收养成为商业化而采取了更严厉的措施，而其他国家则又成为儿童供应的潜在市场。东欧的情况就是如此。

5.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也同样令人忧虑。近年来，世界各大陆的性旅游业更为泛滥。一些发达国家的恋童癖者不断去发展中国家蹂躏儿童。有二个问题有

待作出进一步辩论和采取行动：即消费者或顾客包括持有儿童色情制作品的人的责任问题和将国家管辖范围扩大到本国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的可能性问题。

6. 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跨国贩卖儿童网络也日益引人注目。

7. 这些问题有时与跨界绑架儿童和儿童失踪有联系。由于缺乏便利寻找和归还这些儿童的国际和双边协定，这一问题仍然棘手难解。

## 技 术

8. 新技术既有助于保护全世界儿童，也可能被用于虐待儿童。对贩卖儿童等某些若干做法则尤为如此。值得注意的是，试管内受精和代孕如果按道德原则进行，则从人道主义考虑有时亦无可非议，但这种方法现正在日益商业化，类似于买卖情况。

9. 使器官移植成为可能的新技术，若儿童和其他人一起被卷入器官交易也可能产生骇人听闻的后果。

10. 从另一角度看，技术进步同时可使剥削儿童现象更为泛滥、更出其不意、更难以捉摸。例如，电话和电脑设施的普及，都有可能被用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 工 业 化

11. 工业化进程虽然对经济发展有益，但若不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及其家人并按公平精神分配收入和资源，则可能导致扭曲现象。

12. 许多群体的童工境况与向工业社会转型明显有关。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和执法行动往往对非正式部门和小规模企业鞭长莫及。同时，包括旅馆和娱乐业在内服务部门的发展常常与导致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活动相联系。

## 安 全

13. 特别是随着冷战的结束，对全球安全的威胁在许多方面有所缓和，但尤其在国家一级，有些冲突仍然存在或有所发展，这种情况与种族分歧相互影响。

14. 在这些冲突中，儿童常常被用来作为搬运工和士兵，向战斗人员提供武

器和/或参与战斗，这种作法类似于贩卖儿童以剥削他们的劳力。儿童常常是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结果造成他们的贫困和流离失所，最终导致商业化，孤儿和战争弃儿都可能成为与商业化有关的寄养和收养的人选。

15. 在个人和家庭一级，如不满足基本需要，不提高生活质量，身心安全就不能得到真正保证。因此，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的战略对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是至关重要的。但可以附带补充一句，不应将贫困作为剥削儿童的借口；即使在最穷困的境地，使儿童沦入特别报告员之任务所涉及的各种境况也不能自圆其说。

### 犯罪和腐败

16. 遗憾的是，犯罪导致贩卖儿童。犯罪内容从小规模活动到大规模多国网络不等。这种情况还使人对老问题产生了新的认识。如下可见，虽然童工问题由来已久，但犯罪集团和个体剥削者现在正以新方式将儿童用作犯罪工具。尤其是用儿童来贩毒、偷窃和干其他违法勾当，这是近年来出现的各种侵犯儿童做法的一部分。

17. 这种情况大多与国家系统内的腐败有关。执法当局有许多人员主动或被动地与犯罪份子相勾结。虽然各国都有保护儿童的法律，但这些准则和现行做法之间存在巨大差距：许多国家执法松弛，这种情况加重了上述问题。这种缺陷和有关的既得利益往往造成虐待和剥削儿童。法律改革看似简单，但高标准执法以及制止犯罪和腐败的有效措施等问题若得不到解决，这种办法也绝不会行之有效。

18. 在联邦制中，今后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联邦当局的管辖权与各州和地方当局的管辖权之间的联络。由于地方当局常常不起作用，需要联邦措施加以辅佐，这一问题就显得更加重要。

### 歧 视

19. 与成人相比，儿童在有些情况下受到歧视。他们被看作是商业工具，成人从中得利。

20. 歧视女童的做法猖獗，使防止虐待儿童的斗争更加激烈。许多社会存在着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公正、传统禁忌和性别成见。殖民制度的残余以及普遍存在的阶级或等级制度使这种情况更加严重。

21. 虽然法律和政策有助于消除这种做法，但正是由于由来已久的做法不会

在一夜之间消失，因此为促进行为上变化须长期地加强社会群体的觉悟、教育和动员。

## B. 方 法

22. 本研究报告论述三个具体问题：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贩卖儿童”的标题下，处理了四个主题：与收养、剥削童工、人的器官移植相联系的贩卖儿童以及其他形式的贩卖。

23. 这是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三次报告。第二次报告(E/CN.4/1992/55 和 Add.1)于1992年初提交，从实质上分析了存在的根本问题，除对荷兰和巴西实地访问所得出的调查结果外，还对一份内容广泛的调查表的答复作为佐证，这份调查表是于1991年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发出的。还发起直接致函各国政府，要求对违反人权行为采取行动。

24. 1992年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建立了直接协调关系，以便就任务内的问题寻求最新资料。他还与各个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更加密切的接触以交流资料。

2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设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交换意见，并加强行动。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也在这一年里与特别报告员建立了主要的交流关系。特别报告员特别感谢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在这方面提供了补充支持。

26. 关于1992年就对违反人权行为的指称与各国政府的通信，特别报告员与澳大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政府进行了接触，以征求澄清和答复。本报告在后面题为“通信”的一节中提供了交换意见的情况。

### 一、贩卖儿童

27. 前一次报告论述了“贩卖”和“儿童”二词的各种定义上的问题，在此不拟深入研究这些问题。仅在此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所给的定义如下：“...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28. 为本任务起见而采用的“贩卖儿童”这一词的工作定义是“某一儿童从一方(包括生父母、监护人和机构)转让于另一方，无论出于何目的，以换取金钱上的或其他报酬或补偿”。虽然这一用语可产生各种分类，但为本任务起见而采用的

分类涉及四个方面：为商业目的的收养、剥削童工、器官移植和其他形式的贩卖。根据本任务而作出的解释，最后这一类还包括绑架和失踪以及儿童兵。这只是为了说明而已，不在详尽无遗。

29. 本报告不重复前次报告中已经提出的许多实质性问题。它将集中论述报告所述期间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些新的发展情况和资料。

#### A. 为商业目的的收养

30. 对收养概念已作了如下分析：从广义的非法律意义上来说，可将收养界定为制度化的社会习俗，生来属于某一家庭或亲属的人通过这种习俗获取新的家庭或亲属关系，而这种关系在社会上被界定为相当于全部或部分代替原有关系的新生关系。<sup>1</sup> 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它意味着被收养的儿童有权享受亲生儿童应享受的——“父子关系”的一切权利，包括继承权。

31.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收养的商业化有所增加。这是适逢发达国家可供收养的儿童数量减少，而在发展中国家寻求儿童。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发展中国家的供应是跨国收养的跨大陆网络的一部分。

32. 关键问题是，有些国家处理跨国收养的程序不完备。有时，供应国和接受国都没有有效的中心管理机构，即使在存有这类机构的国家，合作也不充分，不足以在双边和国际一级管理这一活动。使这种情况更加复杂的是，私营的独立收养机构的活动不向有关行政管理或司法当局登记。它们作为中间人的活动往往高度商业化，并导致贩卖儿童。这还与执法部门的既得利益集团有关系。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些其他引人关注的问题：诱拐儿童和儿童失踪、伪造出生证件曲解儿童的亲生父母以及等同于贩卖儿童的试管内受精和代孕的商业化。下文“国家情况”一节对此有说明。

#### 国际情况

34. 《儿童权利公约》对收养问题概括规定了许多主要原则。它要求收养要经主管当局批准，在调查跨国收养的可能性之前先原籍国对收养的可能性作探讨（辅导），并采取行动反对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第21条）。主导原则是，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公约》现有一百多个缔约国；应鼓励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予以签署。新设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将在监测儿童权利的各个方面包括收养方面

的权利中起到关键作用。

35. 在海牙国际司法会议的主持下，起草了一份新的跨国收养国际公约，使上述倡议得到了支持。这一倡议的设想是，需要提供咨询设施、评价养父母的适合条件、在各缔约国指定一个中心管理机构同其他缔约国进行协调、鉴定无营利动机的中介机构和相互承认外国收养。<sup>2</sup> 主要倾向在于通过确保国家对私营的收养机构等中间人的资格鉴定和监察来管制他们的业务。

36. 此外，人权委员会在第1992/74号决议中已通过了一项其小组委员会编写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附于该决议。该行动纲领虽不限于涉及收养的贩卖活动，但某些措施却对这一领域极其相关。这些措施包括，提醒人们有关虐待情况的宣传活动；揭露虐待的调查；防止、查明和揭露虐待的教育；加强法律措施和执法，特别是制止客户和中间人的贩卖；社会措施和对社区的发展援助；遭受虐待儿童的康复和重新结合；与有关数据库的国际协调和资料交换。这在收养方面突出以下几个前提：只能通过原籍国和接受国经批准的主管专业机构来办理跨国收养；应依法管理儿童出生登记和父母的同意或放弃的程序；应探讨跨国收养的替代办法，包括向父母提供支助服务，以使他们能够保留自己的子女，还应探讨寄养和当地收养等替代办法。

37. 这些建议得到了非政府部门提出的声明的支持。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在马尼拉组织的1992年保护跨国收养的儿童权利及防止贩卖儿童区域专家会议提出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采取国际行动：<sup>3</sup>

- (a) 强调跨国收养的补助作用，首先应探讨当地的替代办法；
- (b) 减轻贫困；
- (c) 减免外债；
- (d) 为国际收养机构制定行为守则的提议，重点应放在道德行为上；
- (e) 提高鉴定来源国和接受国收养机构资格的标准；
- (f) 审查筹资办法；
- (g) 加强国际监测；
- (h) 支持有关立法和跨国收养的公约草案，要更加着重于需要加强出身家庭。

38. 由于儿童的转让与诱拐有关，《1980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可协助寻找被拐骗儿童并为归还儿童提供便利。若出现绑架儿童的情况，该《公约》允许警察干预，即使没有法院判决，也可干预。乘此之际，再次吁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并尽量加强跨界合作以帮助被拐骗的儿童。



## 国家情况

39. 上面提到的1992年区域专家会议(见第37段)要求采取若干措施改善国家一级的情況，其中包括如下措施：

- (a) 提供社会服务，防止家庭解体；
- (b) 提供支持，使儿童能与亲生家庭生活在一起，若做不到这一点，也要使他们能生活在扩大的家庭中；
- (c) 在跨国收养前先谋求国内收养；
- (d) 加强立法促进儿童福利和监察；
- (e) 在亲生家庭关系将解体的案件中必须使用法律程序和法院程序；
- (f) 只允许持有执照的机构作为收养的中间人；
- (g) 为了儿童的利益加强教育和宣传。

40. 在许多方面，各国已采纳了较严格的措施以防止商业化并促进当地收养。

41. 在亚洲，斯里兰卡于1992年修订了《斯里兰卡收养条例》。该条例中申明：“应向非斯里兰卡公民、不住在或常住斯里兰卡的任何申请者发给收养许可证，除非有常住和定居在斯里兰卡的其他人已申请收养前者提出申请要收养的儿童”。1992年11月30日《国际先驱者论坛报》报导说，大韩民国表示它将在今后5年内将跨国收养逐步减少到10到20%，并从1996年起禁止跨国收养。

42. 早些时候，马亚西亚通过了《儿童保护法案》，对贩卖儿童加以制裁。越南也于1991年通过了《越南保护、爱护和教育儿童法》，该法第7条规定：“应依法办理收养儿童的转交和接受，并保证他们接受良好的养育、爱护和教育。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依法进行将儿童转交给另一国或从另一国转回的事项。”

43. 在中美洲和南美洲，许多国家在跨国收养的立法方面有漏洞，但在努力加以克服。智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修订了其收养法。巴西则采取各种措施制止跨国收养：希望收养巴西儿童的国民所在国移民局必须向自己的政府当局送交在巴西收养的儿童的护照副本，以转送给巴西的相应政府当局，希望收养巴西儿童的外国人必须事先获得他们本国政府的准许；然后由巴西当局发放特别签证，以防止不法行为。

44. 在欧洲，罗马尼亚的齐奥塞斯库政权衰亡后，大量儿童外流，但1991年通过了新法律，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对收养行使监督，抑止了儿童外流；但存有

商业化的可能性。此外，被带出的许多儿童在开始阶段有生理和心理障碍，使他们对于适应于新的国家有困难。罗马尼亚对此实行抑止，表明“政治意愿”产生了积极效果，并在这方面用法律作为有效工具。<sup>4</sup> 据1992年7月16日《比利时自由报》的报导，1992年大门再次敞开一半，尤其是与法国签定了一项特别协议，允许两国间跨国收养。据1992年7月19日《日内瓦日报》和其他报刊<sup>5</sup> 的报导，在阿尔巴尼亚曾出现过类似的情况，后来政府加以箝制。

45. 在其他国家，下列情况仍然引人担忧。

46. 一般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是主要接受国。但关于收养问题联邦没有法律，各州有自己的立法，因此难以保证跨国收养不商业化。但联邦当局能通过其移民和领事渠道进行有限度的监视。

47. 美国的立场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对这一活动的监督由各州自行处理（与移民问题直接有关的事项则例外）。结果是条例东拼西凑，或没有条例，使美国的无证收养经纪人得以作为中间人办理儿童的国际收养，为美国驻外领馆人员评估收养的合法性工作添加负担，而经要求对在美国的收养作出最后决定的州法院所得资料甚少，无法根据所得的资料作出结论认为收养手续是否合法”。<sup>6</sup>

48. 还有人指称，美国夫妇收养的一些南美儿童的出生证是伪造的，删去了生父母的名字，而只将收养父母的名字作为生父母。

49. 在地方一级，据1992年3月18日《萨吉诺新闻》报道，一家法院判决一名在德克萨斯开业的收养律师有罪，因他从将进监狱的妓女收买儿童，又从收养父母牟取暴利（一名婴儿约11,000美元）。

50. 还与儿童绑架有联系。根据一份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最近出现的趋势，是拐骗者或绑架者乔装国家干部——社会工作者、保护服务机构等等，强使新生儿的父母交出婴儿。一般公众无法知道什么是社会服务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他们的权限如何亦因各州而异。父母为证明符合父母资格须承担过分的负担，对于非自愿或自愿服按儿童福利部照顾制度处理的父母或儿童来说，没有充分的适当程序，儿童福利部的权威及其采取的行动在最近几起儿童死亡丑闻之前很少受到质疑”。<sup>7</sup>

51. 还有在医院换婴的报道，随着出现以下困境：“如果发现被拐骗或绑架的儿童被收养前已过了不管多久时间，法院不会下令将该儿童归还其合法父母，声称儿童留在现已熟悉的家庭里对他最有利”。<sup>8</sup>

52. 收养的秘密性质有碍于证实关于收养出生记录为伪造的声称。若通过一项标准收养法将可保证在各州都能获得收养出生证记录;但这一法律还未获得通过。

53. 在孕妇是否自愿放弃自己的子女给别人收养的问题上也有争议。据1992年4月27日《圣地亚哥工会论坛报》报道,在最近一起案件中,这一点已受到质疑,由于案中的妇女是墨西哥人,因而有可能与将孕妇偷渡到美国生孩子有关。

54. 实际上,早已报道过在墨西哥和美国之间跨国贩卖儿童的问题。这涉及离婚父母所为的拐骗,因为其中一方没有得到美国法院给予儿童监护权,而把儿童带往墨西哥以避免被发现。根据1991年1月28日《洛杉矶时报》的报道,“无监护权父母一方将儿童从监护父母一方带走,在美国的许多州是一种罪行,但在墨西哥却不是”。

55. 根据全国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的资料,最近有约7,000名儿童被父母绑架。

56. 这些情况都表明需要联邦政府加紧监督跨国收养,适当委任收养机构,加强各州立法制止商业化,美国与邻国和其他来源国之间订立协议遵守跨国收养方面的新的国际公约和《儿童拐骗问题海牙公约》以防止儿童受剥削和拐骗。<sup>9</sup>美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在进行这些努力时同时需要设立中央登记册,以便对进出这些国家的儿童进行追踪。

57. 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重新组合使新的难题更加突出。跨国收养商业化开始进入波兰和俄罗斯联邦。1992年4月19日《纽约时报》关于波兰情况的下列评论值得注意:

“有些年轻母亲被迫签名放弃对自己子女的权利。一些官员说,在有些情况下,贫困孕妇直接用自己的婴儿换钱。但他们说,独身母亲之家的管理员以及律师常常卷入收养,获得多达上万美元的款额”。

收养儿童的接受国有美国、法国、意大利和瑞典。最近还报道了俄罗斯儿童收养中间人索取高额款项的类似报告(一名儿童在一万美国元至五万美元之间)。

58.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许多发达国家承认,虽然在国家一级有若干法律防止收养商业化,但在跨国收养方面则有困难,因为这些国家的养父母系在儿童原籍国通过法院命令完成收养程序。令人感兴趣的是,1992年从加拿大收到的对特别报告员调查表的答复指出,尽管有国家机制控制收养,但对于在国外准予的收养许可则控制较少。若加拿大公民能私下在外国收养儿童,不管是亲自进行还是通过中间人的帮助,都可能产生不正当行为。答复说:

“ 据报道,加拿大人为收养而交钱给外国的代理人和 /或儿童的生父母。省和地区儿童福利当局对加拿大的养父母及其国外代理人的行动无管辖权”。

59. 尚无可处理贩卖儿童问题的联邦刑法典以适用于在加拿大境外从事活动的加拿大人。澳大利亚也面临类似考虑,增编中提供的国别研究可反映这种情况。

60. 在亚洲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有保护儿童的法律,但当地或邻国市场仍然存在买卖儿童的情况。1992年10月中国政府的一封信中指出:

“ 由于在一些地区,群众生活仍然贫困,封建时代遗留下来的重男轻女传统观念仍然存在,在农村地区尤盛,因此偏僻地区的儿童买卖现象尚未完全消失”。

61. 泰国和马来西亚的报告指出,从泰国拐骗儿童送往马来西亚的活动持续不断,因为马来西亚有些地方缺少儿童。收买这些儿童的人将他们诡称为“私生子女”,而不称为“子女”。

62. 在印度,法院插足鼓励当地收养,不提倡跨国收养,但仍需在收养方面制定全面的联邦法规。

63. 在中美洲和南美洲,虽然近年来立法上有诸多改进,但在若干国家,包括危地马拉和秘鲁,仍待采取主动行动以减少立法漏洞。最近还有关于儿童从洪都拉斯失踪的报道,目的可能是通过伪造出生证进行跨国收养。1992年,若干律师和育儿中心由于儿童失窃后被卖给外国夫妇而受到司法调查。同期中报道的其他儿童失踪案涉及许多国家,包括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巴拿马、巴西和墨西哥。

64. 虽然非洲地区在跨国收养普遍的地区名单上居下,但偶尔也有儿童被贩卖给他人的报道。这种情况包括莫桑比克难民被卖给其他非洲人。在科特迪瓦,有些传统习俗致使父母遗弃自己的子女。例如在Agni Sanwi族,宗教习俗迫使父母不能保留第10个子女。在布吉纳法索还有关于儿童被遗弃后偷偷被外国人收养的报道。

65. 试管内受精和代孕的出现使贩卖儿童问题增加了新的因素。虽然这些做法并非完全属于收养的范围,但也可能出现类似的商业化问题,导致滥用现象。

66. 1992年7月21日《洛杉矶时报》的一篇报道指出,许多日本不育夫妇雇用亚裔美籍妇女代为生孩子,有时费用高达45,000美元。关于类似的情况,可参考增编所载的澳大利亚国别研究。

## B. 剥削童工

67. 引起反对的是剥削童工,到不是童工本身。国际劳工组织就这一问题广泛地收集了资料,特别报告员无意重复这项工作,而是认识到剥削童工是贩卖儿童的一种形式,并强调1992年出现的新问题。

68. 总而言之,可以说特别报告员加以研究的所有国家都对童工问题特别是对工业部门订有法律和规章。就业最低年龄从12至18岁不等。有些国家还是劳工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关键公约,即1973年代《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的缔约国。

69. 剥削现象的产生常常有各种根源,包括贫困、社会经济不平等、迁徙、性别歧视和犯罪活动。在此,特别报告员的前提还是,上述情况不应被看作是为剥削童工辩解的借口。处理这一问题的策略必须涉及多学科和多部门。

### 国际情况

70. 国际劳工组织就剥削童工问题制定了一系列公约和建议。以上提到的第138号公约规定15岁为最低基本年龄,但发展中国家可降低至14岁。《儿童权利公约》强化了这一点,要求规定最低年龄,制定工作条件标准,并对剥削给予适当惩处。最近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也强化了这一点,该公约同时还保护境况不稳的人,例如没有适当证件在另一国被雇用的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能保留对雇主的权利。

7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现已完成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各级应充分实施该行动纲领。行动纲领的前提正好与任务范围内的前提相吻合:

“贫困往往是造成童工现象的主要原因,但是,一代代的儿童直到消灭贫困之前不应总是遭受剥削。不能因为不发达而使儿童遭受剥削。有关国家的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决不应等到发展问题得到充分解决之后再再来对付剥削童工现象。……

应当优先扫除最为令人憎恨或有辱人格的剥削儿童现象,尤其是儿童卖淫、色情、贩卖儿童、雇用儿童从事危险职业或强迫其乞讨和受债务质役”。(E/CN.4/Sub.2/1992/34,附件一,第2-3段)

72. 行动纲领草案指出,必须处理将儿童作为犯罪和虐待工具的问题:“国际社会应当尤为重视剥削童工的新现象,如使用儿童从事非法、秘密或犯罪活动,包括使其参与麻醉品贩运、武装冲突或军事活动等”。(第4段)

73. 行动纲领草案主张采取一些措施,主要有:

- (a)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问题的认识;
- (b) 从事教育和职业培训,防止剥削童工;
- (c) 采取社会行动,帮助家庭及其儿童;
- (d) 发展援助;
- (e) 规定和适用劳动标准;
- (f) 各国履行义务,实施有关政策和方案,如向人人提供初级教育;
- (g) 获得国际机构的支持。

74. 在方案编制方面令人感兴趣的是,国际劳工组织比以前更加重视非洲的问题。还有一个方案从总体上探讨旅馆业和旅游业的做法,因为旅馆业和旅游业可能引起几种童工形式,包括本研究报告下面论述的一些形式,即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 国家情况

75. 虽然关于童工问题的法律到处都有,但对这类法律的实施却往往不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可找到剥削的例子,只是程度因区域而异罢了。从数量上说,在亚洲和南美洲陷入这种困境的儿童较多。

76. 1992年有许多新的情况。虽然在亚洲最常见的童工现象可能是血汗工厂和非法场所的儿童,但范围变得更加广泛;这可以从将儿童用作犯罪工具的角度来看待。在一次国际研讨会上提出的下列意见值得注意:

“亚洲地区将儿童用作犯罪活动工具的情况如世界其他地区一样:他们被强征从事性奴役活动,在跨国收养的名义下以及为器官移植贩卖儿童,用儿童推销毒品,犯罪分子训练街童从事偷窃和其他犯罪活动,以及犯罪集团强迫残疾儿童沿街乞讨。亚洲地区还存在另一问题,即助长剥削儿童现象的性别歧视和文化习俗”。<sup>10</sup>

77. 将儿童用于骆驼赛的一些报道已为人所知。这种情况与贩卖和诱拐儿童有关,尤其是将儿童从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贩卖和诱拐到海湾国家。特别报告员已就这一问题直接致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两国政府。两国政府的答复载于下文“通信”一节。

78. 摘自亚洲和欧洲新闻报道的下列描述可说明这一问题:

“可能又有数百名印度以及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汤加和马来西亚儿童已被收买。……需求对象是年幼、体重轻的儿童。儿童体重

越轻,骆驼跑得越快。为了比赛,年幼儿童被绑在骆驼上。惊恐万状的儿童大哭大叫,手脚乱抓乱踢,使骆驼受惊,跑得更快。……儿童们说,他们在上骆驼前受到鞭打和电休克。有些儿童在比赛中受伤或致残,得到的是现金赔偿而已”。

79. 各国,包括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常发生强制结婚的事件。尽管法律禁止强制结婚,如印度的《1929年制止童婚法》禁止强迫婚姻,但这种情况仍然发生。还据报道,中东各国的老年人到南亚旅游,寻找年轻新娘。新娘的父母将女孩转交给顾客后得到一笔钱。遇有发生法院诉讼起诉顾客时,如女孩由于害怕自己的父母受牵连而拒绝作证或改变证词,就出现困难。

80. 尽管南亚国家的法律废除抵押劳工,这种做法仍然存在,但废除抵押劳工的运动势头越来越强。1992年,一些印度抵押童工举行集会,敦促印度政府在面向出口的地毯织造业废除抵押劳工。最近几年,解放抵押劳工阵线还声称主要从“贱民”种姓中解放了约40,000名抵押劳工,包括童工。但单单释放是不够的,正如下述评论所指出:“对于终身受奴役的男女和儿童来说,单单给予自由是不够的。他们面对自由束手无策,往往又回到奴役中去,因为这是他们所知的唯一事物”。<sup>11</sup>这意味着需要有支助性设施和其他谋生手段。

81. 在克服抵押劳工方面令人最感兴趣的一项主动行动是寻求私营部门的合作。1992年,一个非政府组织,南亚儿童劳役问题联盟,同地毯出口推销理事会和全印度地毯制造商协会达成协议,将印度地毯业使用的尼泊尔儿童送回家,停止征聘14岁以下的儿童。<sup>12</sup>但它们未能就是否要在它们支持下生产的地毯上贴上“非童工生产”的标签达成协议。这似乎是一个推广避免使用童工战略的富有创见的办法。

82. 在另一方面应指出的是,印度已设立了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特别致力于帮助脆弱群体。这可能是帮助童工的又一条途径。

83. 需要强调指出,在南非女童继续处于困境。虽然法律禁止杀害女婴,但社会文化偏见仍然存在。由于教育和就业机会比男孩少,因此女孩也身受其害。结果许多人只得去做佣人,还有的人被骗往孟加拉国、尼泊尔、印度和巴基斯坦边界卖淫,尽管法律和政策对此是禁止的。

84. 欣悉巴基斯坦通过了《1992年抵押劳工法》,目的在于废除抵押劳工。但这一问题仍然同消除剥削根源的执法和战略密切相关。令人感兴趣的是,已设立由选出的代表、公众舆论领袖、律师和政府官员组成的警戒会,以此作为调动社区解决剥削儿童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制定了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85. 印度和巴基斯坦儿童面临的许多问题在尼泊尔和孟加拉国也存在。在尼泊尔特别引人关注的问题是女童的困境,情况如下:

“小女孩嫁给耆耄老翁的情况很多。尼泊尔的调查统计表明,16岁前出嫁的小女孩有40%,10岁前出嫁的有10%。婆婆往往很残酷,因此媳妇的生活很悲惨,媳妇本人一旦成为婆婆也以同样的方式对待媳妇。……在许多文化上属少数的群体中,年幼的女儿被奉献给被尊为神的男男女女,从而成为宗教妓女。行此习俗的例子有: Gandharva族的“badini”、Tharu族的“deubi”以及Sherpa族的“Jhuma”同样,嫁妆制度使数千名女孩的生活特别是居住在印尼边界附近地区的女孩的生活遭受不幸”。<sup>13</sup>

86. 在菲律宾,尽管劳工法加以禁止,但还有许多儿童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例如有服装业使用女孩、甘蔗庄园使用男孩等情况。在巴拉望和萨马等沿海地区,日本企业管理的渔业采用Muro-ami捕鱼法或深海潜水法,用大量儿童作为潜水员”。<sup>14</sup>也被用于其他犯罪目的而受到剥削。

87. 在泰国,尽管采取了较严格的立法,但童工的情况仍然很严重。1992年,新总理声明他打算作为政府的头等大事来消除童工现象。警察和劳工检查人员不断进行搜查,将儿童从血汗工厂中解放出来,最近几年,法律对于这种情况的惩处更加严厉。义务教育制也在逐渐延长到9年,为使儿童留在学校提供了一种渠道,以免他们在6年教育后流入劳动市场。

88. 然而,现实情况仍与政策愿望相距甚远;大量儿童仍然在受剥削,主要是在非正式的劳动市场上。这种情况与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中国和柬埔寨等邻国贩运儿童以及同大量童妓问题密切相关。

89. 有关在中国童工遭剥削的新情况亦开始为人知晓。特别经济区的建立吸引了外国投资,加速了工业化。尽管1988年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雇用童工的通告》,但童工现象有增无减,正如以下评论所言:

“童工主要集中在中央政府执法上有困难的新开发城镇。此外,童工问题与地区差别问题有关,由于开放政策将重点转到开发沿海地区,因此扩大了沿海城市地区和内地农村地区之间明显不平等现象。因而童工主要出现在广东,他们来自湖南、湖北和广西乡下等较穷的地区”。<sup>15</sup>

就街童情况而言,他们的活动各种各样,有的乞讨,有的卖花。

90. 在另一大陆,美国的例子可以说明发达国家中对童工问题日益敏感。特别报告员在前一次报告中指出,在美国的血汗工厂里有大量儿童。还有越来越多的儿童被利用进行犯罪活动,如贩卖毒品。由于大批非法移徙工人的存在,包括从邻国来



的儿童,情况就变得更加复杂。

91. 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对剥削童工行为的惩罚罕见,而且儿童没有资格获得工伤赔偿,几乎无权要求对伤害给予赔偿。因此,“对青少年伤残所付的代价很便宜,太便宜了”。<sup>16</sup> 此外,劳工检查人员不足,若干州的服务质量低劣。“威斯康星的得分是A-,名列前茅。……亚利桑那、明尼苏达、新墨西哥、北达科他、西弗吉尼亚、怀俄明、衣阿华、阿肯色、蒙大拿、内华达、佛蒙特、爱达荷、南达科他、得克萨斯、犹他等州《童工方案》的得分是F”。<sup>17</sup>

92. 特别报告员前一次报告论述了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对儿童犯下的许多违法行为。尤其是街童的困境一直没有解决,他们有时还遭受人身袭击,造成死亡和伤害。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巴西和秘鲁等国都发生这种情况。

93. 最近提供的文件证明了秘鲁金矿中使用儿童的悲剧:发现了一些埋有幼儿尸体的墓冢。对他们犯下的暴行是多样的:“由于没有法律限制,雇主可迫使青少年除在矿内干活外,还做家务劳动。雇主无所顾忌地虐待、强奸青年人,或者如果他们设法逃跑,甚至眼看他们死去而置之不顾”。<sup>18</sup>

94. 特别报告员在前一次报告中表明,巴西面临的问题正在扩散,这主要反映政治的反对常现象。尽管制订了新的保护儿童法,但侵权行为仍然横行,尤其是对大量街童的侵权行为。新近揭露的违法行为有:帕拉、马托格罗索和其他地区用儿童开垦森林和生产木炭(E/CN.4/Sub.2/1992/34,第52段)。这些儿童及其家庭的情况常常与债务抵押有密切关系。

95. 欧洲的问题也不应忽视,在葡萄牙的制鞋等行业查出了一些童工。<sup>19</sup> 在西班牙,有些未成年人被用于与毒品有关的各种活动。由于存在着从南美贩运来的妇女,情况更加复杂。

96. 在东面,俄罗斯联邦面临街童人数日益增多不时涉入犯罪活动的情况。其他东欧国家也面临同样的困境。

97. 在非洲,将儿童用于偷窃、冒充顾客进商店行窃和推销毒品的报导日渐增多。这种情况还与从农村就业转向有时卷入犯罪的城市职业有关。

98. 据报导,南非有童工;其中有从别处诱拐和用作农庄劳工的儿童。在其他国家,如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等,也显示城市地区的童工日益增多,部分原因是农村农业生活的转变。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个消息来源指出,在塞拉利昂,儿童被卖到黎巴嫩作童工,而当地人可收买儿童作为小奴隶在市中心干活。在肯尼亚,大量街童的存在还意味着,有一些作为团伙的一部分被用来乞讨;还有的卷入性活动和与毒品有关的活动。包括塞内加尔在内的各国还报

导了用作帮佣的儿童困境。

99. 在世界的另一地区,澳大利亚,儿童被用于犯罪这一联系也越来越明显。增编中的国别概况可阐明这种情况。

### C. 器官移植

100. 出卖儿童供器官移植这一问题无疑是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中最敏感的方面。由于涉及定义的辩论、新技术的问世以及资料有限,这一问题就更加难以对付。

10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人体器官”一词被理解为包括“器官和组织,但同人的生殖无关,同样也不含概生殖组织,即卵子、精子、睾丸或胚胎,也不意味着涉及用于输液的血液成分”。<sup>20</sup> 胎儿的情况又怎么样呢?商业化的阴影笼罩着“人体器官”移植以及所给定义以外的所有领域。

102. 由于试管内受精和代孕,问题的范围正在扩大,因为这与愿意出价向他人提供生殖系统服务的男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虽然这些例子所涉及的内容并非完全符合“人体器官”移植的定义,但不应忽视商业化的威胁。

103. 对器官移植引起的关注,是由于需求超过供应;可供移植的器官短缺,本身就造成滥用和商业化。由于需求大多来自发达国家,而对发展中国家潜在供应者来说则有获利的诱惑,因而这种情况更加令人担忧。这一问题也可能与本报告内稍后加以阐述的诱拐和失踪情形有关。

104. 如世界卫生组织所指出的并在去年的报告(E/CN.4/1992/55,第106段)内引证的那样:

“自从器官移植开始以来,其特点一直是缺少可供使用的器官。供应总是不能满足需求,这导致了许多国家不断地制订各种程序和制度以扩大供应量。人们可以提出颇有道理的论据,阐明这种短缺状况导致了人体器官商业交易的增长,特别是从与接受者无关系的活人捐献者身上摘取器官。近年来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这种交易的进行,而且人们担心有可能发生与此有关的人口贩运问题”。

### 国际情况

105. 虽然尚无有关人体器官移植问题的国际文书,但《儿童权利公约》可保

护儿童的生命权,使免遭虐待和剥削,这意味着,贩卖儿童供器官移植是完全非法的。

106. 1991年,卫生组织提出了一套《人体器官移植指导原则》,将尸体和活人加以区分。<sup>21</sup> 其原则1规定:

“为了移植的目的,可从死者的尸体身上摘取器官,只要:

(a) 得到法律所要求的任何许可,和

(b) 在该人活着的时候虽没有表示正式赞同的情况下,但只要没有理由认为死者会反对摘取器官”。

关于儿童,原则4规定:

“不得为了移植的目的从活着的未成年人身上摘取任何器官。对于再生组织可按照国内法律作为例外”。

107. 以下重要规定禁止商业化(原则5):

“人体及其各部分不能成为商业交易的对象。因此,应当禁止为了得到器官交付或接受报酬(包括任何其他补偿或赏金)。”

和:

“应当禁止参与器官移植程序的任何人和设施接受超过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费用的任何报酬”(原则8)。

108. 欧洲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在其1992年的第一次会议上,该工作组就“器官”一词通过的一项工作定义为:“人体的一部分,由有结构的组织安排组成,若全部摘取人体便无法将其复制”。<sup>22</sup>

109. 这一提法被认为不包括除器官外的血液、精子或组织。它还将从活人身上移植器官与从尸体身上移植器官区别开来。工作组还提醒警惕可能出现器官贸易扩大的现象,指出“在国际国内器官贸易是一种实际存在的情形,器官贸易的增加令人关注”。<sup>23</sup>

## 国家情况

110. 搜集国家一级资料难度颇大。特别报告员已与各国政府、非政府部门、警方、记者、医生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接触,征求就这一问题提供最新资料。特别报告员每走访一国,也认真调查器官移植的问题。

111. 1991年,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送发了一份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广泛详尽的调查表。在答复这份调查表时,作出答复的政府都没有提到

在它们的领土上发生过儿童器官买卖的问题。但从其他方面来看,情况则较可疑。

112. 例如在1990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写的一份报告引用墨西哥政府的话说,“在墨西哥曾有出于商业目的的收养儿童案件的记载。……收养墨西哥儿童的非法目的包括:剥削其劳动、性剥削、为营利而贩卖儿童,甚至贩卖器官”(E/CN.4/Sub.2/1990/43,第38段)。

113. 1992年,墨西哥送交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一份报告提供了不同的情况:

“根据国家立法,墨西哥设立了一个全国器官移植登记册,协调器官的分配。它对捐赠和接受器官者进行密切的监督。根据国家立法,捐赠和分配器官均为免费。政府正在努力对严格执行关于为移植目的而处置器官和组织的法律进行监督。墨西哥政府在联邦一级进行了一次仔细的调查,并没有发现任何器官贩卖的证据”。(E/CN.4/Sub.2/1992/34,第105段)。

114. 下面几段论述1992年出现的问题。

115. 围绕在器官移植的买卖中使用儿童的问题,人们不断表示关注。正如在上述工作组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的一名成员所指出的: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代表……说,现在越来越难以得到关于器官贩卖的可靠资料,特别是有关儿童的资料,因为此事同犯罪组织有关系。

该组织另一名成员报告了在拉丁美洲器官贩运的案件和谣传。几乎所有拉丁美洲国家都在进行正式调查。这些调查极少导致起诉,因为证人和证据很快就失踪了。需求最多和最容易找到的器官是肾脏和角膜。这种可憎的交易受害者被绑架。那些后来被发现还活着的人常常由于大量麻醉药品的作用而记不起这些事件。他们的名字通常也不得而知,因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害怕会遭到贩卖者的报复”(E/CN.4/Sub.2/1992/34,第101-102段)。

116. 据1992年8月29日《拉丁美洲周刊》的报导,非政府部门的一名成员说,一些贫穷的残疾儿童被杀害,以摘取其器官。拉丁美洲主教会议说它将调查这些指称,但迄今为止它获得的证据很少或无任何证据。特别报告员希望,上述调查一俟结束,即向公众公布结果。

117. 1992年,国际民主律师协会代表在联合国的一次发言中,就南美洲各国可能与贩卖儿童供器官移植有关的情况提出下列质问:

失踪的(秘鲁)儿童在何处?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所医院中摘取的角膜在哪里?

巴兰基利亚医学院从成人和青少年身上摘取的器官到哪里去了？

在圣保罗一所私人诊所摘取的肾脏到哪里去了？

118. 由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事件，司法部门对阿根廷一所医院从儿童身上摘取角膜的指控进行了调查。该医院院长现已入狱。1992年3月12日《瑞士每日新闻报》和1992年8月的《外交世界》引用的一份报导中引证了卫生部长的以下一句话：“有些细节我不能明说，这不仅仅是我不愿说，而是因为说起来使我毛骨悚然”。

119. 所有这些报导需要在国际监督下在国家一级进行独立的详细调查，调查结果应予公布以预先提醒人们注意这种危险。

120. 在印度有成人器官交易的普遍情况，这早已为人熟知。一个当地资料来源指出：

“目前在印度，从与病人无亲属关系的活人捐献者身上摘取肾脏用于移植为数也许最多，这是真够荣幸的。……事实上，就人体器官交易而言，印度一直占有显著的地位。它是最大的骨格标本出口国，每年出口约一万具。但在1985年，由于几起可憎的掘墓事件的报导，政府严格限制了骨格标本贸易”。<sup>24</sup>

这些做法对18岁以下者的影响程度如何，尚不明了。

121. 政府现正在采取措施制止器官交易，实施了一项新法律，惩处不当做法，并对为了移植而从尸体和活人身上摘取器官进行管制。根据1992年8月12日《印度时报》，“任何人，凡为获得报酬而寻求供应任何人体器官，为获得报酬而主动供应任何人体器官，就供应任何人体器官所涉的任何付款安排着手进行或谈判者”，均将受到惩处。有关的广告也受到禁止。

122. 尤其是在儿童问题上，据报道，新法规有如下规定，“允许从确定为脑死亡的儿童身上摘取器官，但必须经父母书面同意。……法规将适用于眼睛、肾脏、骨、骨髓、干脏、心脏、胰和肺”。<sup>25</sup>

123. 还据报导，器官移植的客户来自不同国家，不仅来自发达国家，还来自发展中国家，这都带来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后果。1992年5月1日《海峡时报》上的叙述了这种情况的一个典型例子：“新加坡一所综合医院对1986年至去年5月的病人所进行的研究表明，到印度和中国去的约150名病人回来后患有诸如肝炎或艾滋病等严重疾病和传染病”。

124. 为各种目的而使用人的胎儿的胞衣和生殖系统也造成了商业化现象，即使这不完全属于前面提到的“人体器官”定义范围，也必须加以管制。

125. 许多国家目前正在通过立法以管制人体器官移植。这些法规应与开业医

生的道德行为守则联系起来,还应审查和管制利用胎儿、试管内受精和代孕方面的情况,防止商业化和滥用。

126. 新技术的出现虽对这一问题增加了新的因素,但不应忘记关于使用儿童器官的传统先例,尤其是有些先例在现代仍然存在。例如科特迪瓦的一个消息来源指出,可能存在的一些利用儿童器官的祭仪和仪式。这需进一步查明,并加以制止。

127. 需不断提起注意的是,肯定存在着成人人体器官交易的证据,因而对儿童的威胁也无时不在。这要求对这种做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断更新法律和执法以及社会的警惕。

#### D. 其它形式的贩卖

128. 特别报告员在前一次报告中决定增列这一分类作为剩余类别,以处理不明确属于收养的贩卖、为剥削童工的贩卖和贩卖儿童器官情况。儿童的失踪、诱拐和绑架问题与儿童兵特别有关。

129. 儿童失踪往往与为收养、父母间为抚养权问题、为剥削劳力和器官移植而绑架儿童的指控相重叠。但除此之外,有些失踪情况难以区分,或原因不明。

130. 在菲律宾,这种现象呈上升趋势。社会福利和发展部提供的资料指出儿童遭个人或组织绑架和诱拐的威胁,即“虽然没有资料证实犯罪集团的存在,但有报导说幼儿在医院和诊所或在自己的后院玩耍时被绑架的案件”。

131. 根据1991年7月、8月和11月的《塞奥甘报》,在巴基斯坦不断有报导说女孩被拐骗,有时遭到诸如强奸等人身伤害。

132. 据报导,1991年,在伊拉克大约有182,000人失踪,其中大多是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其中包括儿童。<sup>28</sup>

133.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次报告中指出,在欧洲有一团伙因利用销售目录绑架和贩卖儿童而在柏林被逮捕。有些儿童是从德国的难民住所拐骗而来,还有一些则与罗马尼亚有关。

134. 美国最近有报导说,儿童从医院中被绑架,据1992年9月17日《洛杉矶时报》报导,在一起案件中,绑架者装扮成保健工作人员。据该报1992年4月1日的估计,约有3,000名儿童非法离开美国,这种情况可能与失踪有关。如前所述,这与墨西哥有密切关系,还有儿童被带过边境去加拿大的情况。

135. 据1990年10月1日《日报》估计,在墨西哥本身,每年有数千人从墨西哥失踪。关于南美洲国家中失踪案件的报导陆续不断,这类失踪案与本研究报告已

提及的各种贩卖形式或许有联系，或许没有联系。有些儿童被诱拐，被迫当上儿童兵。

136. 这自然而然导致儿童兵问题，这问题也可列为剥削童工的一种形式。问题的部分原因是不同的征兵年龄标准。各国的标准从15到18岁不等，但实际上年幼得多的儿童也被用作儿童兵。

137. 若干人权文书论及了这一问题，其中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1977年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sup>27</sup> 《儿童权利公约》载有下列规定，但没有产生预期效果：

“第38条：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138. 如前次报告所述，15岁的年龄界线过低，应根据该《公约》规定的儿童定义，将年龄限度提高到18岁。值得注意的是，1990年《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中隐含了这一年龄界限。第22(2)条规定，“本宪章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儿童都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应)特别避免征募儿童”。虽然该条没有提及年龄界限，但前面的第2条规定，为了宪章的目的，“儿童”一词系指18岁以下的儿童。

139. 还必须促进尊重在武装冲突中被俘的儿童战俘。如《国际红十字评论》所述：

“尽管议定书有禁令，但15岁以下的儿童仍然被作为志愿兵招募或征招加入武装部队，他们也具有战斗员地位，如果被捕，将享受战俘地位。虽然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受到禁止，但如果被捕，必须保证对他们加以保护。在享受战俘地位方面没有年龄限制。年龄只是有理由享受特别待遇的一个因素。15岁以下的儿童战斗者若被捕，不能因为他持有武器而被判刑。他们违法的责任在于招募或征聘儿童的冲突当事方。虽然可对他们采取刑事制裁，但如果在违法时不满18岁，就不能判其死刑，即使判了死刑，也绝对不能执行”。<sup>28</sup>

140.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编制了一份关于1967至1992年期间18岁以下儿童兵情况的一览表如下：

(a) 最近的独立战争：安哥拉、孟加拉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老

-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越南、津巴布韦；
- (b) 当前的独立战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土耳其的库尔德族、巴勒斯坦、西撒哈拉/摩洛哥；
  - (c) 最近的内战和内乱：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尼加拉瓜、索马里、苏丹、乌干达、越南；
  - (d) 当前的内战和内乱：阿富汗、阿塞拜疆、柬埔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印度尼西亚/西伊里安、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缅甸、秘鲁、菲律宾、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联合王国/北爱尔兰；
  - (e) 最近的国际战争和有外国干预的内战：阿富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伊拉克/包括科威特在内的联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柬埔寨/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埃塞俄比亚、联合王国/阿根廷；
  - (f) 当前的国际战争和有外国干预的内战：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以色列。

141. 1991年，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获悉，世界上约有200,000儿童兵(E/CN.4/Sub.2/1992/35, 第19段)。

142. 公谊会的联合国办事处1992年提供的一些报告指出下列令人关注的领域：阿塞拜疆、阿富汗(政府和非政府军队都使用儿童兵)、安哥拉、缅甸(与政府作战的少数民族使用儿童兵)、柬埔寨(发现不同参战集团中都有儿童兵)、哥伦比亚(儿童兵参加游击队)、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被绑架的男孩用作应征士兵)、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库尔德集团使用儿童兵)、以色列(儿童接受作战训练)、黎巴嫩(儿童接受作战训练)、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年仅6岁的儿童被迫服兵役)、尼加拉瓜、秘鲁(光辉道路游击队征募儿童)、菲律宾(在棉兰老儿童作为警戒人员)、卢旺达、斯里兰卡(儿童被绑架，并用作士兵)、苏丹(儿童被绑架，被用作士兵)、乌干达。

143. 这些儿童兵的悲惨情况常常与绑架和胁迫有关。如最近一份关于莫桑比克儿童的报告所述：“南部的年幼男孩最有可能被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绑架去充当战斗员。受访的在南部受训练的男孩平均年龄为11.5岁。....在训练期间，儿童操练的时间很长，若不按命令操练，就遭殴打”。<sup>29</sup> 根据收到的资料，有人指控



他们被捕获，遭到政府部队施以酷刑。

144. 即使没有被用作儿童兵，他们也可能被作为冲突的辅助人员而遭受虐待。例如在缅甸，有人声称，儿童被诱拐后用作搬运工，并被派往战斗的前线。

145. 最近，人们越来越关注的是，平民儿童即使没有充当儿童兵参战，但也被卷入武装冲突。这一类虽不完全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但人们对他们的安全越来越担心，国际人权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应更加密切注意这一问题。

146. 当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地区处于战争中的儿童受到军事威胁即可说明这一点。人们呼吁联合国、各国政府和非政府部门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证他们的安全。更急需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存在着一种诱使儿童参加武装集团的“推动因素”：“常见的是，尤其是在缺乏社会服务的情况下，武装冲突期间同家庭分散，没有生活来源且急需帮助的儿童，为了求生存会自愿附属于战斗团体”。<sup>30</sup>

147. 需要更加严格地遵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加入有关国际文书。但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武装集团之间都应尽量扩大对话和培训，以保证它们尊重儿童这一“和平区”。

## 二、儿童卖淫

148. 就“儿童卖淫”一词所通过的工作定义为“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谋取现金或实物报酬，通常但并不总是由中间人(家长、家庭成员、娼妓介绍人、教师等等)作出安排”。这是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向全世界分发的关于贩卖儿童问题调查表的基础。

149. 特别报告员的前一次报告广泛探讨了儿童卖淫这一犯罪渊藪的情况。遗憾的是，世界所有地区都存在这种现象，只是程度各国不同罢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种现象往往与贫穷有关。但经济需要有时迫使儿童从事这一行当，即使在发达国家也这样。然而不能将贫困看作是这一领域儿童遭剥削的唯一因素。在各国，父母愿意将自己的子女卖给这种行业这一情况表明了一种更深的社会固疾：为赚钱而将人当作商品，突出显示了道德的沦丧和家庭关系的解体。

150. 这种情况与供求因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许多顾客既来自发达国家，也来自发展中国家。但近年来兴起了性旅游，来自发达国家的顾客来到发展中国家寻求儿童色情，已形成了一种性需求征状跨国化的现象。

151. 问题的另一面是，存在着结合行贿利用妓女尤其是利用童妓谋取暴利的、有计划的个人犯罪活动。犯罪活动是一种交易的一部分，常常以假象来掩盖非

法收益。这是儿童遭剥削的一种主要根源，一直未得到充分处理。最糟的是，犯罪团伙和犯罪集团将儿童拐骗后灌上麻醉药，强迫其在当地和跨边界从事卖淫。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也可能被杀害或致残。使这种悲剧更加严重的是艾滋病的出现以及对面临这种困境的童妓所产生的各种歧视。

152. 有意义是，在本职权范围内所研究的所有国家都有许多现行法律可用于防止儿童卖淫。而在关于妇女和儿童的特别法与也适用于儿童贩运和剥削的一般刑事法和法典之间这些法律却变化不一。在许多情况下，都得不到实施。在实践中，顾客往往被免于绳之于法。虽然法律应适用于对顾客论罪，但受法律制裁的却往往是儿童和拉皮条者，倒不是顾客。

153. 另一个严重漏洞是，适当执法的问题一直未得到直接解决。具体来说，如果象许多国家的情况那样，警察的薪水低，又如果他们在作为一项“要务”保护儿童方面训练无素，则这种情况本身可使他们对这些国家中儿童卖淫问题采取消极态度，有些还可能插手整个行业成为使得这一活动更难解决的一个原因。

## 国际情况

154. 关于奴役、贩运和剥削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卷帙浩繁。为期最近的是《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要求采取措施制止引诱或胁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制止在卖淫活动中剥削利用儿童(第19和34条)。

155. 1992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其第1992/74号决议附件中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提出的战略有，加强宣传、教育、法律措施和执法、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国际协调以处理儿童卖淫问题。《行动纲领》呼吁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贩运和贩卖儿童，同时也提出了如下令人关注的具体问题：

“46. 家庭内的乱伦和性凌辱行为或儿童雇主的性凌辱行为可能导致儿童卖淫。因此，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凌辱，而由父母、家庭或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人来照料儿童。

“47. 对性旅游问题应给予特别的注意。无论是嫖客所由来的国家还是嫖客前往的国家都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性旅游活动。通过以儿童的性为引诱的手段开辟旅游市场的活动应受到与拉皮条一样严厉的惩罚。

“48. 应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召开专家会议，以期提出打击性旅游活动的实际措施。

“49. 在外国领土上有或无军事基地或军队的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此种军事人员卷入儿童卖淫活动。这一点也适用于由于专业上的原因而驻在国外的其他类别的公务员。

“50. 应通过法规，防止新型技术被用于招揽儿童进行卖淫活动。”

15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还编写了一份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草案虽然没有具体涉及儿童问题，但在保护儿童方面其各项战略可予以提倡(E/CN.4/Sub.2/1991/41，附件一，第1-42段)。这些战略包括宣传、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法律措施和执法、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国际协调。

157. 应在国家一级广泛传播这些行动纲领，并应鼓励各国在不断监测下付诸执行，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及诸如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等其他有关国际实体提出报告。

158. 在区域一级，欧洲委员会于1991年通过了《关于对儿童和青年人的性剥削、色情和卖淫活动以及贩运的建议》<sup>31</sup>，强调必须动员公众反对性剥削、进行宣传、资料收集、与旅行社交流、加入有关国际文书、将国家管辖权扩大到包括国民在国外的犯罪行为、资料交换以及对恋童癖和色情业与团伙犯罪之间的关系加强研究。

159. 联合国在亚太地区主办的一次提高社会对防止卖淫的认识的会议强调必须打破对这一问题的沉默，以防止妨害风化以及加强经济措施、提高认识、加强对卖淫者的帮助并提供住所、加强对艾滋病的研究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ST/ESCAP/1078)。会议还要求使普通的卖淫活动合法化，同时惩罚剥削卖淫者。

160. 非政府组织在协力防止儿童卖淫的工作中日益加强协调。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一项运动是根除亚洲旅游业中的童妓问题。与该运动有关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印度、日本、菲律宾、斯里兰卡、台湾、泰国、美国、瑞士和越南。这一运动调动了国家一级的行动，如发起反对在菲律宾的军事基地的儿童论坛、呼吁制止恋童癖以及反对各国为营利将儿童用于广告的运动。<sup>32</sup>

## 国家情况

161. 1991年国家一级的情况仍然使人忧虑。跨界贩运妇女儿童情形在世界各

地越来越引人注目。以前在儿童卖淫泛滥方面名不见经传的国家也在渐露头角。

162. 许多亚洲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一直存在着严重的儿童卖淫问题。往返下列国家贩卖的情况越来越明显：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光顾这些国家的性旅游狎客来自许多地区，包括澳大利亚、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在这方面，当地旅游业的影响也不应予以低估：许多顾客是当地顾客，而不是外国人，虽然来自邻近国家的顾客，如从马亚西亚来泰国的游客，也引人注目。

163. 泰国童妓的比例甚高，加上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和缅甸等国引诱和贩运来儿童，情况更加恶化。现政府将儿童卖淫问题作为紧急政策问题采取对抗措施。这受到欢迎，并应通过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的广泛的社会措施和整治剥削儿童者的办法来加以补充。1992年，有关儿童剥削遭受的起诉各种各样，也促使特别报告员直接致函泰国政府。泰国政府的答复载于本报告“通信”一节。

164. 尤其引人关注的是，对儿童的身心威胁；犯罪份子引诱和哄骗儿童卖淫。有的被禁闭在全国各地的妓院。近年来，警方进行了几次突击搜查，使一些人脱离苦海。但由于问题的普遍性，必须加强动员社会，查明和防止为色情目的对儿童的剥削。

165. 执法是一个关键问题；虽然有若干法规可用于保护儿童，但法规的执行不力。执法人员的献身精神和高标准面临危机。要使警察德才兼备，就必须在提高工资方面提供更多的奖励，加强对付犯罪份子的基础设施以及提供帮助儿童及其家人的支持性设施，同时执法当局的人员若与剥削性商业集团相勾结，就必须加以查处。

166. 涉及贩卖儿童的非法商业活动的组织系统覆盖面甚广。执行对付其活动的措施不应局限于警察干预，整个社会必须时刻警惕，当局应采取某种奖励手段和设施使社会有能力，例如通过非政府组织、社区领导人和新闻媒介等渠道为儿童进行干预。

167. 最近两年来有许多报导说，从缅甸贩进泰国然后被送回缅甸的一些女孩遭到非人道待遇。有迹象表明，从泰国遣回的女孩若被发现感染 HIV 病毒，缅甸当局便将其隔离，并/或遭到生理和心理伤害。这对她们的家庭也有消极影响。

168. 如果将这些女孩从泰国遣回缅甸，就必须保证她们的安全。应在国际监督下对遣返过程进行持续独立的监测，保证这些儿童在回归后受到保护，免遭虐待。还需辅之以医疗和其他服务，以确保在一定程度上正常地适应回归过程。在这方面，要提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人权机

制加以注意。

169. 有菲律宾，儿童卖淫问题很大，而且与国内大量街童和色情行业的漫延有关。政府采取了更积极措施来制止儿童卖淫，大力促进《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歧视特别法》，亦即第7610号共和国法案。

170. 对外国恋童癖者也进行了制裁，有一些被捕获后驱逐出境。但制止儿童剥削的司法行动并非易事。在1991年一起关于一名女孩据称遭一名外国恋童癖者虐待后死亡的案件中，该恋童癖者以对证据的合理怀疑为由提出上诉，被判无罪。法院通告如下：

“我们感到十分勉强的是，从表面上看来我们必须阻挡政府通过引起人们注意 Rosario Baluyot 的死亡事件来激发全国人民关怀我国街童的努力。如果有一名恋童癖者杀人犯被绳之以法而引起公众对此案的注意，最终导致制定和执行有意义的补救措施，这对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而言都将具有重大意义。然而，我们不能根据超出合理怀疑范围以外的任何理由来判罪”。<sup>33</sup>

法院还指出，国家法规中未列恋童癖为犯罪行为。但法院补充说，该上诉人曾侵害菲律宾儿童，并诱之以金钱，因此建议将其驱逐出境。

171. 最近有一些报导表明，柬埔寨、中国和越南的儿童卖淫问题呈上升之势。部分原因是，经济政策的宽松，即加强对外开放和外国投资，这种情况还给服务部门带来了更多的机会，有时对被诱入这一部门的儿童产生负面后果。尽管作了一些新的立法改革，但情况继续恶化。例如，柬埔寨通过了新的《刑事程序法》，该法也可用来帮助儿童。1991年，越南也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照顾和教育儿童的类似法律。

172. 据1991年7月《塞奥甘报》报导，在台湾经常有报导说，山村的年青土著女子被卖往台北从事卖淫。

173. 根据收到的资料，日本旅游者有时也参加性旅游，他们游历亚洲各国，以获得色情服务。日本本身有大量非法移徙工人，包括色情行业的从业人员，常常受到当地雇主的虐待。《塞奥甘报》的报导，提到日本非政府组织以拐骗和强迫卖淫罪向当地的外国妓女雇主提出起诉，结果雇主被判刑。一所法院正确地指出，即使受害者在日本的居留为非法，也不能认为由于他们的地位别人对他们的剥削是正当的。

174. 由于对18岁以下儿童参加这种无形劳动力的程度不甚明了，最好加强对这一方面的研究。地方当局还应本着《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对这些人的人道待遇加以保障。

175.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的童妓问题这一运动，使警察对斯里兰卡的恋童癖者采取了行动。1991年查出了一个男孩卖淫团伙，并对外国恋童癖者采取了行动。<sup>34</sup> 一些人被逮捕和驱逐出境。儿童福利律师建议制定法律，制止单身男性游客将无人陪同的年幼男孩带进旅馆房间。还有报导说斯里兰卡自由贸易区的大量年青妓女被迫提供色情服务。

176. 一些女孩被从尼泊尔和孟加拉国贩入印度。根据一份报导：“(从尼泊尔)贩入印度的女孩大多来自 Mongol 社区，颇有姿色，大多数是散居在国内的塔蒙族人”。<sup>35</sup>

177. 印度的情况特别令人忧虑，不仅是因为有大量当地和外国童妓，而且还因为艾滋病四处蔓延。犯罪份子四处网罗诱骗女孩从事淫业，这还与毒品问题和各种犯罪活动有关。虽然有一些立法可用于保护妇女儿童，但这种情况仍然发生。

178. 特别报告员的前一次报告还指出了对儿童有害的若干文化习俗。这包括将儿童卖进各种宗教机构的习俗，儿童在那里最终沦入卖淫。

179. 来自巴基斯坦的报导指出从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贩运儿童的问题。不幸的是，被迫卖淫的女孩有时在回到原籍国之前遭逮捕，并被关进监狱。<sup>36</sup> 在立法上存有的各种不正常现象亦都不利于卖淫女孩，例如淫媒者甚至经常打着愿帮助入狱女孩的幌子向当局提出保释。女孩被释放后则又沦入淫媒者的魔掌。

180. 由于许多被卖进卖淫业的女孩并非自愿进入巴基斯坦，因此有理由认为，她们可免于适用当地移民法和因非法入境而遭到的监禁。一个较好的办法是，向她们提供社会设施、教育和保障，确保她们安全回到原籍国，并制裁剥削她们的人。

181. 在非洲，许多国家的儿童卖淫问题日益严重，部分原因是由于贫困、从乡村地区迁入城市地区以及旅游业的兴起。据报导，在毛里塔尼亚有外国恋童癖者在活动，卖淫男童有所增加。在加纳，年轻女孩以为是去当女仆却被骗卖淫。科特迪瓦童妓的增加也引人注目，部分原因也许是利比里亚的战争迫使人们逃亡邻国寻找生路。

182. 布基纳法索1992年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调查表的答复表明，城市地区的童妓有所增加。根据一个消息来源，在埃塞俄比亚也存在这种问题，但没有对为非作歹者起诉。

183. 在欧洲，在儿童卖淫问题及其与新技术和色情活动的相互关系方面出现

了新情况。在法国,一个适当的实例是,用电话系统“minitel”来提供童妓服务。一份报告表明,甚至有可能父母卷入向人提供自己子女的服务。<sup>37</sup>

184. 在比利时,有报导说,犯罪网络以情人介绍所和婚姻介绍所作伪装从其他国家引诱妇女。西班牙最近发生了一起涉及从国外贩运妇女并以桑拿浴为形式提供色情服务的 Edelweiss 案。这类案件在多大程度上涉及儿童剥削,情况不明,应在当地一级更仔细地调查这些案件。

185. 最近一些报导表明,东欧国家街童的增加与卖淫和毒品有关联。还据悉,俄罗斯联邦的有些街童患有性病。

186. 在另一方,令人寻味的是,1992年,一个非政府组织在瑞士对一家旅行社在发展中国家安排性旅游而向法院起诉。<sup>38</sup> 结果,该旅行社被驱逐出瑞士旅行社联合会,不得不关门大吉。这一例子表明,私营部门可在对同行施加压力使之要向儿童负责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187. 另一个问题涉及诱捕方法以及这种方法是否能被法院接受为证据。警察被控用各种手段对顾客设下圈套(例如使用信箱)。在比利时,法院不允许这种做法。在别的国家,为诱捕罪犯,似乎警察必须要有充足的怀疑证据后才能这样做。

188. 在另一方,卖淫和性旅游的一些广告时常描绘儿童的色情或半色情姿式。这种情况出现在今年奥地利劳达航空公司推出的广告中。由于非政府部门的抵制,这一激起众怒的广告才被撤销。由于该航空公司的总部在奥地利,特别报告员直接致函奥地利政府通讯,要求对这一问题采取行动。政府的答复载于本报告“通信”一节。

189. 来自德国、瑞士和北欧国家的欧洲恋童癖者在发展中国家的所作所为,引起人们呼吁这些人的原籍国扩大刑事管辖权的范围,将在国外对儿童所犯的罪行包括在内。德国目前正在探讨这一作法,以制止其国民在国外涉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方面的行为。

190. 在南美洲,儿童卖淫问题常常与家庭的分裂和儿童所陷入的经济困境有关。这还与后果悲惨的街头贩卖强效纯可卡因等毒品滥用和犯罪活动有关。如最近的一次国际研讨会所指出:“由于童妓染上毒瘾,尤其是静脉注射吸毒者,最终受到艾滋病缠身的威胁,因此这种悲剧就显得更加严重。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儿童是犯罪份子的双重人质:他们不仅在卖淫方面,而且还在毒瘾方面受到犯罪集团的控制”。<sup>39</sup>

191. 使问题十分复杂的是,美国有各种恋童癖者团体协调他们在国内外的活动。最近,美国的一个团体在泰国设立了一个所谓儿童庇护所,作为恋童癖者的阵

地。组织者被捕，并判了刑。

192. 在加拿大，根据1992年收到的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调查表的答复，儿童卖淫的根源是，与家庭暴力、贫困和性别歧视相联系的青少年无家可归。尤其在街童间，儿童卖淫有所上升。国家的立场在使用以刑法为主的办法和使用以社会干预为主的办法之间摇摆不定。

“对于立法在制止青少年卖淫方面的作用，缺乏协调一致意见。普遍认为，16岁以下的年青人应通过当地儿童福利措施来处理，不应将他们逮捕。其他人则认为，《刑法典》的措施(逮捕)可防止一些年青人从事这一行业”。

193. 有人认为，最好采取社会措施，再加上对儿童的发展和参与性办法。由于问题的根源常常是在社会经济失调和解体的情况下由他人而不是由儿童造成的，因此这种作法就显得更为重要。

194. 中美洲和南美洲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尤其是街童为数众多。特别报告员前一次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问题有待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尤其是，巴西的问题最引人关注；在亚马逊地区的矿工村以及城市中的贩运儿童情况都引人担忧。这一问题常常与毒品问题和性旅游相联系。

195. 在特别报告员造访澳大利亚之前，关于澳大利亚国内儿童卖淫问题的资料几乎没有。当前的情况在增编中有所叙述。本节暂作如下说明：既有当地卖淫问题，也有澳大利亚恋童癖者在国外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活动的问题。

### 三、儿童色情

196. 在本职权范围内对“儿童色情”所采取的工作定义为：“以视听形象描绘儿童以满足使用者的性欲，并涉及这类材料的制作、销售和/或使用”。1991年向各成员国分发的调查表即从这一定义为基础。除此之外，还有超出这类色情材料的各种色情表演。

197. 儿童色情的情况常常与儿童卖淫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儿童色情可能导致儿童卖淫，反之亦然。近年来，新技术的出现对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法律的效率产生了许多问题。同样重要的是消费者责任问题。有些法院规定没有将拥有儿童色情材料定为罪行，而有的则将其定为罪行。

198. 在需要重新评价有些法律的同时，还必须进一步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解决导致儿童色情的根源，如家庭虐待、家庭失调、贫困以及犯罪活动等。还应认真



研究色情与恋童癖者的心理问题；如果异常行为带有心理原因，社会补救措施也许常常比法律制裁更有效。

## 国际情况

199. 《儿童权利公约》是关于儿童色情问题的最近的国际文书，其中第19和第34条声明需要采取措施制止为图营利在色情表演和色情材料中使用儿童。

200. 1992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上文所述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强调需要加强宣传、教育、法律措施和执法、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国际协调。关于儿童色情问题，强调了以下若干措施：

“52. 执法机构和和社会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将调查儿童色情放在更优先地位，以防止和消除任何剥削儿童的现象。

“53. 要敦促尚未制定法规将制作、销售或拥有涉及儿童色情的材料定为犯罪的国家制定这种法规。

“54. 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对广播或发表威胁到儿童心灵或道德的完整或包含有不健康或色情描写的材料的大众媒介实行新的法规和惩罚，以防止新技术被用于制作色情作品和影片，其中包括录像带和使用计算机的春官游戏。

“55. 应鼓励各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特别是通过新型技术接触成人色情作品所带来的危险，并为此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有关管制措施。

“56. 各国应鼓励大众媒介和新闻从业人员采纳关于发表包括广告在内的带有色情色彩的材料所应遵循的行动守则，并应提醒他们注意自己在影响公众态度方面所负的责任。

因此，趋势是将拥有儿童色情材料定为犯罪以及处理新型技术问题。

## 国家情况

201. 各国的情况无不受到外界影响；国家之间有大量的儿童色情交往。这种跨国活动也许是小规模地，以个人为基础或以大规模的系统为基础。

202. 这一问题在欧洲已泛滥成灾。在德国，儿童色情网络波及甚广。德国一名议员指出：“尤其耸人听闻的一种性剥削形式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儿童色情录

像。大量录像是非专业影片，常常由父亲与其自己的子女或由亲戚或其他熟人制作。这些影片与其他儿童色情狂交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估计表明，存在着一个录像交换网络，大约有30,000名所谓的‘收集者’。此外，有商业性制作的录像。在这方面也有这种情况，即父母为金钱而让自己的子女参加拍摄这类影片。但这些影片常常使用来自第三世界的儿童在德国或南部国家拍摄。....儿童色情是有利可图的行业，可使巨额钱款易主。单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年营业额就估计达到4千多万德国马克”。<sup>40</sup>

203. 目前有一项旨在惩罚拥有儿童色情材料的法律草案；办法是解决需求方面的问题，如没有需求，就不会有这种广泛的供应。

204. 1992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曾就据称有部分内容吸引恋童癖者的出版物《斯巴达库》一事直接致函德国政府。在此可以提到的是，就该出版物而言，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兼而有之。政府的答复载于本报告“通信”一节。

205. 如上文所述，特别报告员还就劳达航空公司的一则广告与奥地利政府通信。这也在“通信”一节中有所述及。

206. 最近联合王国的警方对儿童色情的评论表明，恋童癖者的活动通常从收集“软”色情材料开始，然后转向赤裸裸的色情材料。<sup>41</sup> 有时还可能与巫术有联系。法律的立场是明确的：对贩卖和拥有儿童色情材料加以惩处。

207. 上文提到的“Minitel”系统是法国最近出现的一个儿童色情例子。它利用电话网络提供儿童色情服务。在法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在1990年的一项法律中有所规定，即在通讯自由和儿童权利之间作出了平衡的处理，被允许的“色情艺术”与不允许的“色情材料”之间是有区别的。对侵犯社会道德的案件可提起公诉。

208. 在北美洲，儿童色情也普遍流行。特别报告员前一次报告中分析了美国的严重情况。根据最近的报导，美国邮政管理局自1984年来已在这一问题上检举了约2,000人，警察有时用秘密广告来诱捕潜在的罪犯。<sup>42</sup> 现行法律的规定如下：联邦法惩办将电脑用于色情目的；口头色情对话不受惩罚，但如果有关脏下流的语言，就可能受惩罚；色情通讯若通过邮寄或电脑转达，就要对此负责。

209. 一个加拿大资料来源指出，在加拿大有裸体舞色情表演。<sup>43</sup> 另有登载儿童色情材料的杂志。许多色情材料系来自美国，有一些则是自制的。

210. 1992年收到的加拿大对特别报告员调查表的答复引证《刑法典》作为在这些情况下保护儿童的例子。但对单单拥有儿童色情材料不予论罪。法院还使用一种检验办法来确定材料是否淫秽。后者包括“不适当的性剥削”。这一活动中起关

键作用的是海关人员，他们必须认真检查邮件，在必要时适用《刑法典》。从1986至1990年，加拿大当局采取了约39,000次强制行动，其中有1.3%涉及儿童色情。政府还在考虑就儿童色情问题颁布更具体的法规的可能性。

211. 在亚洲和非洲，有报导说，儿童色情录象材料有所增加。这种情况常常与性旅游相联系；恋童癖者来到这一地区拍摄儿童影片，以后在他们的原籍国销售。最近的一份报导表明，台湾儿童色情录像的增加是由于从日本的进口。”

212. 还有报导说在泰国等各旅游目的地有使用儿童作色情表演的情况。

213. 澳大利亚的情况在增编中有所述及。东南亚国家不时发生儿童色情案件，并有澳大利亚性旅游者沉溺于玩弄儿童和有关色情活动。

#### 四、通 信

214. 在1992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直接致函各国政府。致函的原因是，有报导说存在着影响儿童权利的情况，目的是要求作出有效的澄清和答复。特别报告员的行动以各种资料来源提供的初步证据为基础。提出的案件涉及个人、团体以及需要有关国家引起注意和采取行动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热烈感谢对他的信件作答的所有政府，并请求为了儿童的利益就这一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踏踏实实地采取坚定不移的行动。

#### 奥 地 利

215. 1992年12月，特别报告员就劳达航空公司(一家主要业务在奥地利的公司)被指称向恋童癖者推销泰国性旅游的问题致函奥地利政府。根据收到的资料，劳达航空公司只在最近才撤回公开推销到泰国搞性旅游的广告活动。广告文字粗俗，性描写毫不掩饰，还配有一名年青女孩的漫画，上身赤裸，周边以一颗心相框，漫画的说明是“来自泰国带着爱”。广告的图片 and 文字登载在劳达航空公司最近的飞行杂志，明显意味泰国儿童参与色情活动。

216. 1992年10月，奥地利政府答复否认信中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节录)

“奥地利有关当局对向劳达航空公司提出的指控作了调查，调查表明该公司没有进行过所指称的推销到泰国搞性旅游的广告活动，只是在其飞行杂志中登载了著名漫画家 Manfred Deix 的几幅漫画。....这些漫画不仅没有推销效果，而且一般读者都能明确看出这是在从总体上批评群体旅游，

特别是批评所谓的性旅游问题。

因此，登载这些漫画，不管人们认为趣味高雅与否，在奥地利算不上犯罪。此外，这些漫画的出版受到《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言论自由)的保护。因此没有对劳达航空公司提出诉讼。

劳达航空公司对这些漫画可能造成的误解表示遗憾，并从飞行杂志中撤下了有关的几页。”

## 德 国

217. 1992年9月，特别报告员就在柏林出版的一份名为《斯巴达库》的期刊一事致函德国政府，因为该期刊载有一些段落，公开试图推动以恋童癖者为主的性旅游、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向读者提供全世界有关这类活动的信息。

218. 1992年10月，德国答复否认信中提到的问题，答复如下:(节录)

“柏林地区检察官以涉嫌非法传播色情出版物为由，对该出版社的一名经理发起了几次调查。这些诉讼的主要案情涉及，出版商以邮购方式为色情宣传品作广告的小册子和目录。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170条第2款，其中两项诉讼被撤回，因为无法将出版物的内容列为色情。另一项诉讼的结果是宣判其中一名出版商无罪，而一名共犯被罚款。

在另一次调查中，被告出版商被控为一些出版物作广告，而且明确提及正在进行的判决，说这些出版物是 X 级的。在这一案件中，地区检察官请柏林的州法院提起诉讼。判决正在进行中。

在另一起案件中，第7版《斯巴达库国际同性恋指南》受到审查，但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170条第2款，该出版物的发行不构成刑事罪，因而撤回法院起诉。

柏林州法院的地区检察官审查了现正在出版的1991年2月第21版《斯巴达库同性恋指南》，结果相同。特别是，没有事实证据可指证以同性恋为中心的性旅游、儿童卖淫或儿童色情活动。”

## 沙特阿拉伯

219. 1992年9月，特别报告员就指称在沙特阿拉伯发生的一种做法直接致函沙特阿拉伯政府，因为据报导，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阿富汗的代理人收买儿

童后,将其带进沙特阿拉伯,要他们在极其危险的骆驼赛中充当骑手。

220. 1992年9月, 沙特阿拉伯政府答复否认信中提到的问题, 答复如下:(节录)

“1. 骆驼赛是当地青年进行的一种传统体育项目,他们及其家庭以这种体育项目而感到自豪。王国早已废除奴隶制,因此声称为这种目的收买和雇用外国男孩是不能接受的。事实上,法律禁止在这一体育项目或其他体育项目中进行打赌和赌博……”

3. 我们采取了措施进行调查,发现沙特阿拉伯现在没有,过去也没有发生过这种现象,很遗憾,您给我国政府的信中提出的要求所涉及的只是一些指称,来源不明,内容的资料不充足,实属杜撰。因此您的要求被拒绝……”。

## 泰 国

221. 1992年9月,特别报告员致函泰国政府,提到有人指称在泰国北部和缅甸以欺诈手段招聘女孩,这些女孩然后受到禁闭、虐待并强迫在泰国从事卖淫。还有证据表明,有些女孩被当局解救后送回缅甸,但对她们的安全并没有加以保障。

222. 1992年11月,泰国政府作出答复,就这一情况提供了以下资料:(节录)

“1. 警察厅重申,警方重视被诱骗在泰国卖淫的缅甸女孩的问题。警察厅设立了一个特别分队,监察、防止和制止贩卖人口以及对妇女儿童卖淫的剥削……”

2. 在1992年6至9月期间,泰国当局从妓院中解救出95名缅甸妇女和儿童。向他们提供了保健服务以及在性传染疾病和移民法方面的教育。1992年9月15日,泰国当局、缅甸和卫生组织的代表合力将他们安全遣返。

3. 缅甸的一名高级代表向泰国新闻界保证,缅甸政府会保障这95名妇女儿童的安全。在缅甸仍可向他们提供健康检查和保健服务。

4. 凡经确定为非缅甸国民者,泰国当局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将保护他们。一个例子是,1992年营救了43名 Thai Yai 妇女儿童。

防止和制止从邻国贩卖人口以及逼迫缅甸和泰国北部的妇女儿童卖淫,是严格执行泰国政府制定的处理在泰国卖淫和儿童卖淫问题的综合性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3. 1992年9月,特别报告员致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到了指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生的一种作法:即据报导从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阿富汗购买儿童,然后将其卖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他们在及其危险的骆驼赛中充当骑手。资料揭示了两名分别为8岁和10岁的孟加拉国男孩在一个骆驼牧场将一名6岁的骆驼骑手伙伴殴打致死,因而被判处两个月教养,送教养中心。杀人动机据称是害怕该受害者威胁他们的生计。据报导,该案法官评论说,这些男孩作为骑手所遭受的待遇驱使他们犯罪。

224. 1992年11月,政府答复否认信中提到的情况,答复如下:(节录)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其信仰、《宪法》、以及国家立法和确立已久的条例和习俗极其重视照顾和培育儿童……

3. 阿联酋的法律和立法严格禁止贩卖和贩运儿童以及剥削和虐待儿童……

8. 有关当局正在完成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规章,包括涉及骆驼赛的运动的法律和规章。……应予指出的是,最近成立了一个工会,工会包括从事这一运动的所有俱乐部,这是朝向管理这一运动的一个步骤。

9. 在这方面我们想澄清两名孟加拉国男孩在一次争执中打了一名男孩的情况。这一事件于骆驼比赛无关。这是一种人与人之间通常会发生的争吵,男孩出庭受审,并被交托给一个少年犯管教所,接着交给了保证保护和照顾他们的法定监护人。

10. 对阿联酋提出的指控没有根据……”。

## 分析性评论

225. 非常感谢各国在上述信件中提供的资料,欢迎政府合作,提供答复。

226. 根据收到的各种资料,在骆驼赛中使用儿童、恋童癖以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情况仍然在据称发生这种作法的各地区引人关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独立评估以及长期监测应有助于澄清这一严重问题。还需要辅之以本报告下文所载建议中确定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 五、建 议

### A. 一般性建议

227. 特别报告员前一次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考虑上述建议,并为在国际和国家各级贯彻和评估这些建议提供便利。

228. 各国应持续地收集与本项职权有关的领域的最新资料,并将资料送交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以及有关机构和人员整理、分析和散发。应为此确定并/或设立国家联络点,该联络点应与特别报告员进行有效的联络。应指定上述国家联络点下的一个单位来收集有关资料,并广为散发,以克服数据不足情况。应鼓励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就这些问题建立网络。

229. 为使特别报告员根据职权执行任务,必须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实地访问,保证从地方一级收集资料。

230. 特别报告员为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同有关国家的通讯应予鼓励,有关国家应对这些信件作出有效的答复。它们还应以国家一级发起独立调查和长期监测,以便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231. 各国应加入所有有关人权文书,并切实付诸实施。尤其是,各国应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加以实施。上述国家联络点应在这些文书所关切的领域收集资料,并将资料定期转交国际人权机构,包括经授权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232. 人权委员会应鼓励向各国、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整个社会散发《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以及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应要求各国予以执行,并每年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人权委员会。

233. 人权委员会应根据“联合发展儿童权利”这一构想同处理与本职权所关切的问题有关的发展援助的所有国际机构开展部门间对话。这些国际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双边援助机构。目的是要在所有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儿童权利。这应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发展机构和其他机构联系起来,以便促进重新调整发展战略及其有效执行,作出充分的预算和资金分配。

234. 人权委员会应与世界大众传播媒体一起设立一个“儿童--媒体行动论坛”,鼓励媒体收集和传播为本职权所关切的资料;这将有助于将看不见的问题揭露

于世,并动员公众一起保护儿童。

235. 人权委员会应与国际刑警组织、各国警察、移民和执法当局以及当地社团一起创建“保护儿童防止犯罪网络”,以便对虐待和剥削儿童,尤其是在与本职权有关的领域内保持警惕。这一网络内的各实体应有一个小组专门处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问题,以便不断提高警惕,并加强相互关联的行动。

236. 人权委员会应确保儿童权利方面的问题在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上置于重要地位。战略将是鼓励结成“儿童保护全球大家庭”,广泛汇集保护处于困境的儿童的主动行动。

237. 人权委员会应鼓励各国在国家和当地各级建立和/或成立一个“保护儿童联盟体”以便进行一种“社会监督”,查明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情况,并对其采取行动。这一联盟应包括当地领导人、宗教组织、青年和儿童的代表、非政府组织、父母团体、企业部门、当地媒介和有关当局。

238. 人权委员会应与世界政府和非政府的军事实体建立网络,以确保武装冲突中不使用并虐待儿童;应作为“和平区”保护儿童。应与世界红十字会和红星月会运动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协调从事这一工作。

239. 人权委员会应与教科文组织、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密切联系,以便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所有领域提出一项“儿童权利纲领”。这将有助于提高儿童和成人对儿童权利问题的认识,并可起到预防作用,因为有了认识,目标群体就能防止或避免各种虐待和剥削儿童形式。

240. 人权委员会应动员企业部门,包括雇主联合会、工会、娱乐业、旅馆和旅行社以及世界旅游组织与其合作,促进世界性保护儿童战略。这可藉通过载有防止和消除剥削儿童的方式方法的“企业保护儿童行为守则”来进行。企业部门施加同行压力将是对实际可能侵犯儿童的人加以社会制裁的一个重要内容。

241. 鉴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国际家庭年即将来临,人权委员会应与各国、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注意可能伤害土著人民和家庭环境的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问题。

242.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日益受到技术和其他制约因素的影响,因此应对授予他的职权提供支持,以保障其职权能发挥有效作用。

## B. 具体建议

243. 请各国、国家和国际组织铭记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中防



止、保护和恢复社会生活的战略。这三项战略均涉及短期和长期规划、执行或评估。就短期而言,这三项战略中最直接的是保护战略:充足的法律、政策和执法可对情况产生立杆见影的作用,只要有使其成为现实的政治和社会意愿。由于关键的问题是犯罪活动,因此这一点就更为有意义,只有通过有效执法才能在短期内减少犯罪。目标是否能实现,则取决于国家和当地一级的密切协调和充分的预算分配,包括联邦和州的联系。

## 1. 预防

244. 采取行动的首要关键问题是在预防领域。这常常取决于有效的脱贫战略、进入完善的资料流通、教育、提高和动员社会认识、基本需要的满足、职业机会和各种备选就业形式。

245. 由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许多形式与家庭衰落和家庭解体有关,因此必须要采取措施增强家庭制度。这种措施可包括社会援助设施和家庭/儿童补贴。

246. 儿童剥削的根本原因是犯罪活动,因此预防儿童措施应予扩大,还应作为“社区监督”方案的一部分尽量扩大社区对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儿童的参与。这些措施如下所述的加强有效保护儿童有关系。

## 2. 保护

247. 保护儿童不受侵犯和剥削取决于法律和政策是否有效,以及国家和当地各级实施这些法律和政策的情况如何。各国都已制订了可用于保护儿童的法律,如刑法,因此应更加致力于执行这些法律。若存在立法漏洞,国家应考虑就制止贩卖和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通过特定法律的可能性。

248. 在世界许多地区,需要改进警察力量、移民当局、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当局的素质。工资收入低以及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不足常常造成执法不严和贪污。这些主管当局中表现较好的单位须予以奖励,并为良好履行职责提供在职培训。需要查明这些单位中表现最恶劣的部分,对涉入犯罪组织的人员予以惩处。

249. 必须突出强调客户或消费者在侵犯和剥削儿童中的责任。例如,这意味着须对童妓嫖客和拥有儿童色情材料者论罪。

250. 对于到国外对侵犯别国儿童的人的违法行为,尤其是作为性旅游的一部

分,应扩大原籍国的刑事管辖权,使其适用于国民在国外的犯罪行为。

251. 要查明侵犯和剥削儿童的跨国网络,必须要加强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家警察之间的联系。各国的国家警察对处理侵犯和剥削儿童问题要有特殊政策和专门单位。

252. 应加强包括儿童和青年团体在内的社区团体,将其作为“社区监督”方案和参与性办法的一部分,对可能发生的侵犯行为提出预先警告,并查明和报告侵犯和剥削儿童的情况。

253., 各国应通过双边途径和其他办法鼓励执法当局以及有关培训班之间交换方案,以处理跨国贩运儿童的问题。例如,这可能需要在其他国家派驻警察人员,以便在发生对别国儿童构成威胁时监视本国国民的行为。这可以藉加强资料交换来促进,比如交换已知恋童癖者名单和与犯罪有关的数据。

254. 由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往往是跨国家的,因此应扩大引渡安排,以便利将被指称的罪犯转交给侵犯发生地国家接受控告。

### 3. 恢复正常生活

255. 应采取补救行动来帮助受到侵犯和剥削的儿童。这种行动可包括司法补救,如起诉侵犯者,同时给予法律协助和救助以及/或社会医疗补救措施,如提供收容、咨询和其他支持性设施。

256. 应特别注意在不同国家间贩运儿童问题。这需要对儿童回归原籍国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确保儿童安全回国的双边联系和其他联系有必要经独立监测加以评价。

257. 应提供设施帮助健康有问题的人,包括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这些设施中可包括:帮助儿童及其家庭的医疗和社区设施以及防止他们不遭受歧视和其他伤害的措施。

258. 需要更深入地研究恋童癖者的心理形态。这必须顾及对那些异常行为者不采取刑事制裁办法,而是采取医疗和精神医疗办法。

### 4. 贩卖儿童

259. 鉴于必须将预防、保护和恢复社会生活等三项措施联系起来,因此应支持国家间收养公约的最后定稿工作。应鼓励加入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行文书,包括

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应在国内和国家间建立主管当局,为被拐骗儿童的回归提供便利。

260. 应加强警察和移民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跨国收养中的弊病。合作内容可包括对申请签证者的甄别以及遣送国和接收国领事官员之间交换情况。

261. 应对咨询、儿童和养父母的结合以及收养监督等提供者便利,并支持事后跟踪。

262. 跨国收养之前,应先探讨当地收养的可能性,国家法律和政策应防止不择手段的独立收养代理和中间人可能造成贩卖儿童的活动。儿童享有身份权,他们应有权知道自己的出身,获得有关其生父母情况的记录。

263. 应该向生父母提供发展协助和援助,同时要给予职业机会,使他们能够保留自己的子女,不至于因贫困而放弃子女。

264. 在发现父母将自己的子女卖给别人收养的情况下,如果其子女被交还给他们,应该有社会服务人员监测这些父母的行为。这项工作可能需要辅之以咨询设施和资助办法,以便加强父母对其子女的责任感。

265. 各国应设有登记处和中央机构,协助本地和跨国收养。该机构将负责收养机构的注册,确保不出现不正当的作法。

266. 关于童工问题,必须采取整体的和多部门的方针帮助童工及其家庭。这应包括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和灵活的上学时间、家庭补助和职业机会。

267. 应加强童工法的执行,对模范执法人员给予奖励。应根除奴役的一切残余,应注意女童的困苦境况。

268. 加强对非法或无证件的移徙童工的保护。只有在他们的安全 and 人权得到保障的情形下才能将其送回原籍国。这应参照移徙工人权利的有关国际标准。

269. 应加强重视被用在家务劳动中的儿童的困境;必须制定法律,防止这一领域的弊端。

270. 对贩卖儿童供器官移植的问题需要加强警惕。各国应确保有国内法律禁止贩卖器官,并有效加以执行。医务部门也应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通过医疗道德守则,并严格付诸执行。

271. 必须制定法律、政策和医疗道德守则,防止试管内受精和代孕的商业化。在为这些作法制定规则时应寻求医务部门的密切合作。还需要作出双边和跨边界安排防止到处寻求可能造成滥用的“市场”服务。

272. 各国应将征兵年龄提高至18岁,禁止使用18岁以下的儿童兵。儿童兵在战斗中被捕获时必须尊重他们的战俘地位。需要与政府和非政府军事力量进行对

话,制止使用儿童兵。在提倡遵守国际文书和原则时,需要对处于武装冲突情况的所有儿童制订保障措施。

273. 各国应设立一个失踪儿童中央登记处,应加强寻找儿童资料的跨边界交换。

## 5. 儿童卖淫

274. 在处理儿童卖淫问题时,可提倡采取整体的和多部门的方针同时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主持下拟定的上述《行动纲领》。国家立法可能需要予以改革,以便将管辖权扩大到适用于本国国民对别国儿童所犯的罪行。

275. 需要向家庭和儿童提供援助,将他们从贫困的境地解救出来,因为贫困驱使儿童卖淫,迫使父母卖儿卖女。对父母行为进行监测、社会服务人员的监督、提供就业便利、家庭补助和和教育机会都可鼓励父母改变行为,保护儿童。

276. 在尚未作出上述安排的地方,应制定法律和政策,对儿童卖淫案的客户和中间人的行为定罪。还应探讨私营部门成员之间的同行压力。

277. 应保护移徙童妓不受到伤害,不管她们是否属于非法入境。应给予帮助,提供教育和各种就业机会。如果将她们遣回原籍国,她们的安全人权都需要得到保障,同时需有适当的监测。

278.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患艾滋病的童妓,不应采取任何歧视或不人道行动。应加强支助性办法,包括提供补贴、医疗和收容。

279. 应更加注意跨国贩运儿童问题及其与犯罪网络的联系。为了将罪犯捉拿归案,应该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下进行双边合作以及其他形式的跨边界合作。

280. 应制止性旅游,服务部门包括旅行社在内应就这一问题采取更负责的行动。世界旅游业组织尚未在这方面发挥最大作用,它应在旅行社中推广一种道德准则,以防止剥削儿童。

281. 对于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方案,应奖励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主动行动,包括免税。

282. 各国交换恋童癖者名单有助于防止同一个人重复犯罪,应予以鼓励。

283. 不仅应通过颁布立法,而且还应通过扩大教育基础和提高认识来改变使儿童卖淫得以存在下去的传统。有时还可以利用经济上的吸引力,反复劝导改变行为,帮助儿童。

284. 应更加公开地在课堂上提及儿童卖淫问题,向儿童提醒这种危险。这在

初等教育中尤为重要，因为许多儿童因缺乏资金而无法继续接受中等教育，而是进入劳动市场，受剥削的威胁迫在眉睫。

## 6. 儿童色情

285. 应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前文所述的《行动纲领》。应修正法律，使其适用于可被用于儿童色情的新技术。还可扩大法律的范围，以适用于一国国民对别国儿童犯下的罪行。

286. 就儿童卖淫案而言，应增加顾客的责任。这意味着除了将制造和散发儿童色情材料的人定罪外，还要对拥有儿童色情材料的人定罪。

287. 应在儿童色情案中采用医疗和法律补救办法。对受侵犯者和侵犯者都适用采用咨询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办法。

288. 警察、海关工作人员和邮电工作人员须更密切地协调他们的努力，通过双边安排和其他安排制止色情材料的发行。

注

<sup>1</sup> H. Van Loon, 《关于国家间收养的报告》(海牙: 1990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第20页。

<sup>2</sup> 在国际间收养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保护儿童公约条款草案(海牙: 1991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sup>3</sup> 《保护国家间收养的儿童权利以及防止贩运和贩卖儿童问题的区域专家会议报告》(马尼拉, 1992年4月)(日内瓦: 保卫儿童国际运动, 1992年)。

<sup>4</sup> 保卫儿童国际运动, 《罗马尼亚: 外国人收养罗马尼亚儿童的问题》(日内瓦: 保卫儿童国际运动, 1991年)。

<sup>5</sup> 《国际儿童权利箴言报》, 9(2)(1992年), 第23页。

<sup>6</sup> 儿童权利国际运动, 《没有童年的儿童: 危地马拉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宾夕法尼亚州, 斯沃思莫尔, 儿童权利国际运动, 1990年)。

<sup>7</sup> 1992年特别报告员提交的《Report of Americans for Open Record》。

<sup>8</sup> 同上。

<sup>9</sup> 下列国家已批准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南斯拉夫。墨西哥于1991年加入。

<sup>10</sup> 《利用儿童作为犯罪活动工具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1992年5月), (罗马: 意大利司法部, 1992年)。

<sup>11</sup> 《亚洲的童工问题》, 8(3)(1992年7-9月), 第20页。

<sup>12</sup> 同上, 第22页。

<sup>13</sup> G. Pradhan, “尼泊尔的女孩: 被忽视的多数”, 《童工的呼声》, 10(1991年3月), 第3页。

<sup>14</sup> “菲律宾童工的境况”, 在第三次亚洲童工问题磋商会议上提出的文件(曼谷, 1992年3月25-28日), 第3页。

<sup>15</sup> Pu Ngai,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童工问题”, 在第三次亚洲童工问题磋商会议上提出的文件(曼谷, 1992年3月25-28日), 第4页。

<sup>16</sup> 《亚洲的童工问题》, 同前, 第25页。

- <sup>17</sup> 同上, 第26页。
- <sup>18</sup> 《国际儿童权利箴言报》, 同前, 第8页。
- <sup>19</sup> S. Williams, 《葡萄牙的童工问题》(伦敦, 反奴隶制国际运动, 1992年)。
- <sup>20</sup> 世界卫生组织, 《人体器官移植》(日内瓦: 卫生组织, 1992年), 第7页。
- <sup>21</sup> 同上, 第7-9页。
- <sup>22</sup> 器官移植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斯特拉斯堡, 1992年1月8-10日)(欧洲委员会, 1992年)。
- <sup>23</sup> 同上, 第10页。
- <sup>24</sup> “器官市场”《今日印度》(1990年7月31日), 第33页。
- <sup>25</sup> “印度取缔人体器官买卖”, 《不列颠医学杂志》(1992年5月23日), 第1333页。
- <sup>26</sup> 《国际儿童权利箴言报》, 同前, 第12页。
- <sup>27</sup> 另见《Children of War: Report of the Raoul Wallenberg Conference》(斯德哥尔摩, 1991年5月31日至6月2日)。
- <sup>28</sup> M. T. Dutli “儿童战俘”, 《国际红十字评论》(1990年9月), 第278页。
- <sup>29</sup> N. Boothby、A. Sultan 和 P. Upton, 《莫桑比克儿童: 生存的代价》(华盛顿, 美国难民委员会, 1991年), 第6页。
- <sup>30</sup> R. M. Ressler, J. M. Tortorici 和 A. Marcelino, 《武装冲突情况中的儿童》(儿童基金会, 即将出版), 第117页。
- <sup>31</sup> 《世界儿童》, 19(2)(1992年), 第40页。
- <sup>32</sup> 见 R. O'Grady(编辑), 《卖淫儿童: 亚洲旅游业的受害者》(曼谷: 制止亚洲旅游业中的儿童卖淫, 1992年)。
- <sup>33</sup> 《菲律宾人民诉 H. J. Ritter案》, 第88582号案(1991年3月5日)。
- <sup>34</sup> 《卖淫儿童: 亚洲旅游业的受害者》, 同前, 第61页。
- <sup>35</sup> G. Pradhan, 同前, 第25页。
- <sup>36</sup> 《The Flesh Trade》(卡拉奇: 人权和法律协助律师组织, 1991年)。
- <sup>37</sup> 《世界儿童》, 同前, 第38页。
- <sup>38</sup> 同上, 第37页。
- <sup>39</sup> 《Beyond Rhetoric: A New Agenda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Final Report on Children》(华盛顿, 1991年)第284页。

<sup>40</sup> I. Walz, “我们要求采取政治行动”, 载于《卖淫儿童: 亚洲旅游业的受害者》, 同前, 第16页。

<sup>41</sup> 《第一次关于对青少年犯罪的国际研讨会报告》(里昂, 1992年4月7-9日)(国际刑警组织, 1992年), 第5-6页。

<sup>42</sup> 同上, 第3页。

<sup>43</sup> “Jeune et prostituée dans un pays pourtant riche”, 加拿大保卫儿童国际运动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91年。

<sup>44</sup> 《卖淫儿童: 亚洲旅游业的受害者》, 同前, 第58页。



附件一

对1991年特别报告员散发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问题的问答调查表送交答复的国家名单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乍得
智利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德国	希腊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求斯
摩洛哥	缅甸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宾	波兰
卡塔尔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西班牙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津巴布韦

---

\* 关于调查表全文，见文件E/CN.4/1992/55，附件一。

## 附件二

### 1992年特别报告员分发的关于贩卖儿童器官 问题的问答调查表

#### 关于问答调查表中某些用语的解释

为本调查表之目的，用语：

“儿童”，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贩卖儿童”应视为一具有灵活性的用语，因为现有的一些国内制度中“贩卖”和“契约”的概念各有不同，应注意到由《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1956年)产生的定义如下：“由一方(包括生父母、监护人和机构)，为任何目的，向另一方转让儿童，以换取钱财或其他报酬或补偿”；

1. 贵国是否为有关防止或消除贩卖儿童多边文书(如，《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1956年)、《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各类文书)的缔约国？

2. 贵国在地方一级实施上述文书的有效程度如何？请评估优缺点。

3. 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发展战略和机构？如何促进更为有效的协作与相互作用？

4. 贵国与其他国家是否具有任何双边和区域性安排以防止和消除与器官移植有关的贩卖儿童？请举例说明。

5. 贩卖儿童主要是为了器官移植而进行的。在贵国这些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程度如何，采用什么方法和形式？请阐明。

6. 在贵国如存在着贩卖儿童，其根本原因是什么？

7. 什么障碍或问题有碍于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特别是为器官移植进行的贩卖？

8. 为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已经或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和行动(如，国家儿童政策；帮助儿童及其家庭的项目；鼓励更好地执法的办法；社区的监督；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的参与)？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

9. 现有何种国家法律以防止和消除与器官移植有关的贩卖儿童？请提供法律

名称、日期和参考资料；如可能，请附上文本。

10. 这类法律的效果如何并采用何种制裁措施？请评估优缺点。

11. 是否曾对与器官移植有关的贩卖儿童提出过任何起诉？请提供详情和统计数字。

12. 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青年/儿童政策或其他全国性方案是否明确地阐明具体的目标和行动，以防止和消除与器官移植有关的贩卖儿童？

13. 如何实施上述计划、政策或方案？请评估优缺点。

14. 请列举一些实施这些计划的措施和行动(如，方案、项目)。

15. 现有多少可供实施上述措施与行动的预算？是否够用？

16. 实施上述计划的是哪些对应方/合作方(如，政府、非政府、社区、儿童等)？

17. 这些计划是如何评价的？由谁作出评价，是否有后续行动？

18. 为使这些计划产生实效，还需要什么其他的资源和措施？

19.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如，发展援助、社会福利)，以帮助那些有可能成为、不知不觉或非自愿地卷入贩卖儿童的家庭？

20.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如，发展援助、社会福利)，以帮助提高妇女/女孩的地位--否则，她们会陷入儿童贩卖的行业？

21.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如，发展援助、社会福利)，以防止顾客/消费者卷入贩卖儿童的行业？是否有一些制裁措施惩治那些以上述方式剥削儿童者？

22.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防止商业部门(如，旅游业、工厂主、影片制作等)从事或参与贩卖儿童行业？是否有一些制裁措施惩治那些以上述方式剥削儿童者？

23.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执法人员预防并消除贩卖儿童？是否有制裁措施惩治那些滥用权力者？是否对那些认真履行职责者有一些鼓励措施(如，较高的薪金)？

24.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非政府组织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

25.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社区机构和人员，如宗教团体、青年/儿童团体、乡村领导人，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

26.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大众媒介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

27.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专业团体和协会(如，医疗协会、法律协会)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

28. 被贩卖的儿童受害者的家庭、法律监护人或代表是否能获得法律援助和帮助？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

29. 是否有为儿童贩卖受害者设计的公共和/或私营康复方案和措施？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包括对儿童正反两方面的影响。请就如何改善这些方案提出建议。

30. 是否有为儿童的剥削者和虐待者，特别是那些出于心理上的原因行为不规的人，设计的公共和/或私营康复方案和措施？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

31. 正规教育(如，小学、中学和大学)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了有关贩卖儿童问题的教育？请描述教育的实质内容和形式(如，是否作为现行课程的一部分进行教学)。

32. 非正规教育(如，校外方案和通过电视/广播)在多大程度上从事有关贩卖儿童问题的教育？请举例说明。

33. 大众媒介在收集和宣传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方面的积极程度如何？

34. 是否有从事此类问题资料收集的机构/机制？请实例说明所收集的资料类型，优缺点。

35. 目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处于何种状况？已从事了哪些工作，还需做些什么？

请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如可能，请提供有关文件的文本。

附件三

对特别报告员1992年9月分发的关于贩卖儿童器官  
问题的问答调查表送交答复的国家名单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萨尔瓦多  
罗马教廷  
伊拉克  
约旦  
挪威  
波兰  
卢旺达  
圣马力诺  
西班牙  
新加坡  
南非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XX XX XX XX XX